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声明事项	7
四、释义	8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8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26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2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9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	20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1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21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230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24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本所网址为：www.zhonglun.com。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共有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7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400 名。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银行与金融、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公司/外商直接投资、诉讼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反垄断与竞争法、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与重组、税法与财富规划、海事海商、海外投资、科技/电信与互联网、融资租赁、合规/政府监管、健康与生命科学、国防军工、环境与能源等。

本所指派全奋律师、金涛律师、周昊臻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名律师，全奋律师、金涛律师、周昊臻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全奋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1999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720；

金涛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4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720；

周昊臻律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19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720。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相关要求，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核查计划，确定核查对象，采取查阅文件、访谈询问、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

核查，并收集函证回函、访谈记录、确认函、抽查银行凭证等作为核查工作底稿。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环保部门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进行访谈确认。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

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称
公司、凡拓数创、 发行人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拓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凡拓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简称		指称
万向投资	指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津土投资	指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科金禅	指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科浏阳河	指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道投资	指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科一号	指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科南头	指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德乾投资	指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科科创	指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凡拓动漫	指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快渲云科技	指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一介网络	指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凡拓数媒	指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凡拓	指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点构	指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凡拓	指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凡拓	指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凡拓	指	福建省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凡拓动漫北京公司	指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	指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指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凡拓数媒北京公司	指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简称		指称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指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指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资产	指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全奋、金涛、周昊臻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 XYZH/2014GZA1014 号《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 XYZH/2014 GZA1014-1 号《验资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联信资产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4] 第 A0384 号《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 XYZH/2020GZAA200 0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 XYZH/2020GZAA200 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简称		指称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中国商标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站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pquery.sipo.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ourtapp.chinacourt.org 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	指	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信用中国网
广东法院网	指	网址为 http://www.gdcourts.gov.cn 的广东法院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企查查	指	网址为 https://www.qichacha.com/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股东签名册、股东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股东签名册、股东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 5,226.9447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2,558.34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每股面值：1.00 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1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11,858.66	11,858.66	24
2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04.91	5,504.91	30
3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626.90	7,626.90	2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合 计		34,990.47	34,990.47	-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前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比例持股比例共享。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4.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其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注册、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8. 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问询反馈意见；
9.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确认函、承诺函和各种公告等）；
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流通、股票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项；
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12.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13.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凡拓有限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签名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3）核查凡拓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4）核查凡拓有限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股改评估报告》；（5）核查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7）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审阅《招股说明书》；（9）核查其他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王筠、伍穗锐、林少新、刘晓东、徐贤标、和张昱 12 位自然人和津土投资、佛山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南头和安道投资 5 家机构合计 17 名发起人，以凡拓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5,357,175.09 元为基础折股 6,000 万股，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853876），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6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伍穗颖；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农装所大院自编 26 号楼；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软件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以凡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以及股改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内容。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拥有提供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一直主要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

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证实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3）审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4）核查凡拓有限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5）核查凡拓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改验资报告》；（6）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调查；（7）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与发行人相关的处罚情况；（8）网络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的刑事犯罪和重大违法行为情况；（9）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0）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1）核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11）核查工商、税务、应急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12）核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文件；（13）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14）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1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凡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核查，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需明确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中信建投进行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675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5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5.61 万元及 5,139.22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5.61 万元及 5,139.22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委托保荐人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持续投入对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依托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对传统创意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经审慎评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凡拓有限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签名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3）核查凡拓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决议；（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核查《发起人协议》；（6）核查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及《股改评估报告》；（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全体发起人以凡拓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设立程序

2014 年 11 月 3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XYZH/2014GZA1014），审计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凡拓有限的净资产为 105,357,175.09 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凡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凡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凡拓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357,175.09 元，按照 1:0.5695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45,357,175.0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凡拓有限各股东按照其当时持有的凡拓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5 日，凡拓有限的 12 位自然人股东以及津土投资、佛山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南头、安道投资 5 名机构股东共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凡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6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XYZH/2014GZA1014-1），审验证明截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5,357,175.09 元；按照 1:0.5695 的折股比例，将上述净资产折合为凡拓数创的全部股份，折合股本 6,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5,357,175.09 元转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凡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凡拓有限经审计的

账面净资产 105,357,175.09 元，按 1:0.5695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45,357,175.0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6000362346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3. 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包括 12 位自然人和 5 名机构股东，全体发行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各发起人以凡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5,357,175.09 元，按 1:0.5695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000 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凡拓有限的净资产额，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凡拓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机构设置及议事规则等《公司法》规定应具备的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就凡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凡拓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共 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整体变更方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公司经营目的及范围、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税务、财务与审计、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及其他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2014年11月3日，信永中和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XYZH/2014GZA1014），审计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凡拓有限的净资产为105,357,175.09元。

2014年11月3日，联信资产出具《股改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384号），对凡拓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718.64万元。

2014年11月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XYZH/2014GZA1014-1），审验证明截至2014年11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5,357,175.09元；按照1:0.5695的折股比例，将上述净资产折合为凡拓照明的全部股份，折合股本6,00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5,357,175.09元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信永中和、联信资产在出具前述报告时，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人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筹备组于2014年11月5日向凡拓有限各股东、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人员发出通知，决定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3）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4）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备案文件；（5）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7）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8）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9）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10）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服务管理制度；（11）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12）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1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14）核查凡拓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改验资报告》；（1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生产经营中各环节的商业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独立实施。

发行人独立进行主营产品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形；该等项目的投资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或增加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目前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资产，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在凡拓有限的基础上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依法承继了凡拓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对各项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清册，发行人各项不动产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已领取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均已缴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市场品

牌部、研发中心、财务中心、人力中心、法务部、采购管理部、信息管理部、客户部、创意部、创作部、项目集成部等作为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起人协议》；（2）核查各发起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3）核查《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4）核查凡拓有限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5）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5）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及主体身份证明文件；（6）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文件；（7）核查机构股东是否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8）核查机构股东是否属于需要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8）对发行人股东持股的原因、真实性及关联关系进行访谈；（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10）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相关公示内容；（11）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凡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性质
1	伍穗颖	29,870,760	49.7846%	境内自然人
2	津土投资	4,998,000	8.3300%	境内企业
3	中科金禅	4,884,000	8.1400%	境内企业
4	柯茂旭	2,856,000	4.7600%	境内自然人
5	中科浏阳河	2,742,000	4.5700%	境内企业
6	李 琪	2,295,000	3.8250%	境内自然人
7	安道投资	2,194,980	3.6583%	境内企业
8	杜建权	2,040,000	3.4000%	境内自然人
9	李 泳	1,683,000	2.8050%	境内自然人
10	谭普林	1,515,540	2.5259%	境内自然人
11	中科南头	1,374,000	2.2900%	境内企业
12	王 筠	1,302,720	2.1712%	境内自然人
13	伍穗锐	612,000	1.0200%	境内自然人
14	林少新	612,000	1.0200%	境内自然人
15	张 昱	510,000	0.8500%	境内自然人
16	刘晓东	255,000	0.4250%	境内自然人
17	徐贤标	255,000	0.425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经核查，以上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伍穗颖，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770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号**房。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伍穗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38,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40%。

(2) 柯茂旭，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900197701*****，住址：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柯茂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4%。

(3) 李琪，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821197804*****，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号**房。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李琪直接持有发行人 8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0%。

(4) 杜建权，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681197803*****，住址：广州市天河区花生一街**号**房。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杜建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0%。

(5) 李泳，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08197604*****，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亿豪东街**号**房。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李泳直接持有发行人 371,84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8%。

(6) 谭普林，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902197909*****，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号**房。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谭普林未持有公司股份。

(7) 王筠，女，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09197810*****，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号**房。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王筠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2,7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2%。

(8) 伍穗锐，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码：441502198206****，住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小区城南路医药大厦**梯**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伍穗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58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6%。

（9）林少新，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11198309****，住址：广东省海丰县赤坑镇青坑圩**巷**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林少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80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

（10）张昱，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3723197712****，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熙湖街**号**房。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张昱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

（11）刘晓东，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623197911****，住址：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新华委大东街**号**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刘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8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

（12）徐贤标，男，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502198108****，住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新联凤照社区居委会凤照街三横巷**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徐贤标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4%。

（13）津土投资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津土投资持有发行人 3,69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2%。

根据津土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津土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85668451R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38 号西北角商务综合楼 A 座（汉庭酒店大楼）40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伍木德

注册资本	24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津土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248.00	100.00%
合计		248.00	100.00%

（14）中科金禅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科金禅持有发行人 2,978,28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8%。

根据中科金禅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金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829418540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1 号五楼 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21,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金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96	1.22%

2	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695.84	17.03%
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3.96	7.30%
4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279.80	24.33%
5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1.34	35.77%
6	刘乃远	844.77	3.89%
7	陈树坚	686.38	3.16%
8	李智文	527.99	2.43%
9	温志成	527.99	2.43%
10	彭赐英	527.99	2.43%
合计		21,700.00	100.00%

(15) 中科浏阳河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科浏阳河持有发行人 2,66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

根据中科浏阳河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浏阳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35301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00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13,186.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浏阳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41	1.91%
2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934.90	98.09%
合计		13,186.30	100.00%

（16）中科南头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科南头持有发行人 1,37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9%。

根据中科南头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南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7930771T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 67 号珠三角家电中心大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福清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南头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福清	3,000.00	16.67%
2	黄捷萍	3,000.00	16.67%
3	中山市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	16.67%
4	中山市宏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6.67%
5	梁柏焜	2,000.00	11.11%

6	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1.11%
7	梁会华	1,000.00	5.56%
8	中山市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5.56%
合计		18,000.00	100.00%

(17) 安道投资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安道投资持有发行人 1,681,9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9%。

根据安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道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97854H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38 号西北角商务综合楼 A 座（汉庭酒店大楼）4019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志诚
出资总额	482.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道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晓东	47.35	9.81%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总经理
2	徐 虔	44.00	9.11%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总经理
3	罗志诚	35.15	7.28%	数字展馆事业部副总经理
4	林日新	33.00	6.83%	数字媒体事业部总经理
5	郑海棱	27.50	5.6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副总经理
6	孙 振	26.40	5.47%	凡拓动漫北京公司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7	刘 斌	22.00	4.56%	数字图像事业部总经理
8	张好意	17.60	3.64%	已离职
9	曾坤斌	16.50	3.42%	凡拓动漫总经理
10	包祥坤	11.00	2.28%	已离职
11	杨磐霖	11.00	2.28%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12	周 毅	11.00	2.28%	凡拓数创客户经理
13	叶 青	11.00	2.28%	一介网络副总经理
14	徐晓冬	11.00	2.28%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15	陈建伟	11.00	2.28%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16	林少新	11.00	2.28%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总经理
17	蒋 斌	11.00	2.28%	凡拓数媒营销经理
18	王 筠	11.00	2.28%	凡拓数创副总经理
19	栗 畅	11.00	2.28%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20	张淋树	11.00	2.28%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客户经理
21	蔡伦星	11.00	2.28%	凡拓数媒高级三维场景师
22	章兴龙	11.00	2.28%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总经理
23	罗浩魁	8.80	1.82%	凡拓数媒资深三维模型师
24	王伟江	8.80	1.82%	凡拓数创监事
25	童少文	8.80	1.82%	凡拓数媒创意总监
26	欧阳金生	8.80	1.82%	已离职
27	官应伟	6.60	1.37%	凡拓数创导演
28	李一丁	6.60	1.37%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行政人力资源 副总监
29	何健民	6.60	1.37%	已离职
30	舒丽娜	6.60	1.37%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VR 设计经理
31	陈雄豹	4.40	0.91%	凡拓数媒技术总监
32	魏慧慧	4.40	0.91%	已离职
合计		482.90	100.00%	-

2.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以凡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凡拓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

经核查，凡拓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20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30 名，自然人股东 390 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伍穗颖	27,938,760	36.4023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9511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00	4.8182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8,287	3.8805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00	3.4671
6	柯茂旭	2,106,000	2.7440
7	杜建权	1,767,000	2.3023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980	2.19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9	彭一丹	1,544,873	2.0129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9544
11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0	1.7902
12	王 筠	1,322,720	1.7234
13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5635
14	刘粉丹	1,140,000	1.4853
15	张 昱	960,000	1.2508
16	李 琪	845,000	1.1010
17	林少新	802,000	1.0450
18	彭晴吟	750,000	0.9772
1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9121
20	李祺燮	621,770	0.8101
21	伍穗锐	583,000	0.7596
22	苏 鹏	566,309	0.7379
2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6515
24	陈 铭	450,000	0.5863
25	王建平	450,000	0.5863
26	卓曙虹	426,258	0.5554
27	刘晓东	381,000	0.4964
28	李 泳	371,848	0.4845
29	徐 虔	365,000	0.4756
30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3	0.4560
31	郑红玉	350,000	0.4560
3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600	0.4425
33	朱素英	333,000	0.4339
3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000	0.4326
35	张惠琼	327,000	0.4261
36	徐圣江	327,000	0.42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7	张永强	319,000	0.4156
38	郑奇枫	311,400	0.4057
39	梁桂芳	310,885	0.4051
40	谭昀庭	310,885	0.4051
4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3909
42	胡元星	300,000	0.3909
43	徐贤标	260,000	0.3388
44	苏金全	258,000	0.3362
45	程敏锋	250,000	0.3257
46	黄 长	246,000	0.3205
47	沈泉荣	201,000	0.2619
48	李金香	200,000	0.2606
49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06
50	黄健龙	184,000	0.2397
51	陈新悦	180,000	0.2345
52	庄 佳	164,000	0.2137
53	赵秀杰	156,800	0.2043
54	张 艳	148,202	0.1931
55	林日新	145,000	0.1889
5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1863
5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匹克投资趋势1号	137,000	0.1785
5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0.1681
59	叶 青	120,287	0.1567
60	吴宇钊	113,000	0.1472
61	石惠琼	105,699	0.1377
62	周婉蓉	104,569	0.1362
63	方 图	100,909	0.1315
64	宋立峰	100,000	0.13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65	刘 斌	100,000	0.1303
66	韩炜光	100,000	0.1303
67	李晓波	100,000	0.1303
68	孙 振	100,000	0.1303
69	詹炳坤	96,000	0.1251
70	陈伟标	94,236	0.1228
71	温 丰	92,894	0.1210
72	林正昱	85,638	0.1116
73	童少文	80,000	0.1042
74	杨 旭	80,000	0.1042
75	杨思聪	80,000	0.1042
76	钱祥丰	73,000	0.0951
77	田 野	71,601	0.0933
78	汪苏华	70,000	0.0912
79	刘秋明	66,869	0.0871
80	刘建新	65,839	0.0858
81	郑思旺	65,000	0.0847
82	朱丽莎	61,000	0.0795
83	张纪伟	60,000	0.0782
84	于海波	60,000	0.0782
85	刘新杰	60,000	0.0782
86	梁润荣	60,000	0.0782
87	张好意	60,000	0.0782
88	陈雄豹	56,300	0.0734
89	谢 毅	56,000	0.0730
90	黄劲平	55,000	0.0717
91	唐淑容	55,000	0.0717
92	郑 莉	54,644	0.0712
93	胡金花	54,420	0.07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94	章兴龙	52,623	0.0686
95	李瑞仪	51,004	0.0665
96	徐 洁	50,678	0.0660
97	梁金海	50,445	0.0657
98	周 昊	50,000	0.0651
99	徐晓冬	50,000	0.0651
100	李一丁	50,000	0.0651
101	杨 亮	50,000	0.0651
102	周 毅	50,000	0.0651
103	陈丽萍	50,000	0.0651
104	罗华颖	50,000	0.0651
105	史 煜	50,000	0.0651
106	蒋 斌	49,000	0.0638
107	丁惜刁	47,000	0.0612
108	罗志诚	45,000	0.0586
109	傅 蕾	45,000	0.0586
110	杭奇东	44,586	0.0581
111	张义珍	43,000	0.0560
112	程宪合	43,000	0.0560
113	张云鸿	40,000	0.0521
114	田叶芳	40,000	0.0521
115	郭宜良	39,800	0.0519
116	刘昕宇	39,000	0.0508
117	陈 迪	38,087	0.0496
118	叶 莉	38,081	0.0496
119	谢江夏	37,000	0.0482
120	莫梓良	37,000	0.0482
121	张晓发	36,496	0.0476
122	高 飞	36,000	0.04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23	王春明	36,000	0.0469
124	李杰梅	35,000	0.0456
125	王伟江	35,000	0.0456
126	刘士琳	33,000	0.0430
127	李 昂	30,700	0.0400
128	刘 兴	30,000	0.0391
129	廖文耀	30,000	0.0391
130	徐秀东	30,000	0.0391
131	朱永锋	30,000	0.0391
132	马明敏	30,000	0.0391
133	王志鹏	30,000	0.0391
134	魏慧慧	30,000	0.0391
135	齐明石	30,000	0.0391
136	肖 力	30,000	0.0391
137	周湘华	30,000	0.0391
138	马 冰	30,000	0.0391
139	高 淦	30,000	0.0391
140	陈 峰	30,000	0.0391
141	周迪雅	30,000	0.0391
142	古碧华	29,738	0.0387
143	廖泉文	27,000	0.0352
144	廖 菲	26,859	0.0350
145	丁 君	23,300	0.0304
146	袁 苑	22,000	0.0287
147	范墨君	21,382	0.0279
148	星 海	20,000	0.0261
149	王 珏	20,000	0.0261
150	刘胜香	20,000	0.0261
151	唐建华	20,000	0.02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52	包祥坤	20,000	0.0261
153	戚光多	20,000	0.0261
154	朱 翠	20,000	0.0261
155	李保桢	18,000	0.0235
156	王越雅	18,000	0.0235
157	蒋科新	18,000	0.0235
158	曹美林	17,586	0.0229
159	祝小虎	17,000	0.0221
160	刘小三	17,000	0.0221
161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0.0221
162	谭伟明	17,000	0.0221
163	金 叠	15,000	0.0195
164	陈 昀	15,000	0.0195
165	陈荣宏	14,682	0.0191
166	陈岚君	13,925	0.0181
167	朱剑勇	13,154	0.0171
168	王建军	13,000	0.0169
169	朱高翔	12,988	0.0169
170	许志舟	12,700	0.0165
171	朱可铮	12,500	0.0163
172	史 斌	12,364	0.0161
173	吴齐伟	12,088	0.0157
174	翁晓静	12,000	0.0156
175	司徒敏	12,000	0.0156
176	杨建明	12,000	0.0156
177	梁荣登	11,400	0.0149
178	杨金文	11,300	0.0147
179	梁 睿	11,100	0.0145
180	陈军祥	11,000	0.01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81	刘志娟	11,000	0.0143
182	郭太铭	11,000	0.0143
183	杨韵倩	11,000	0.0143
184	何 磊	11,000	0.0143
185	李虎生	11,000	0.0143
186	杜迎民	10,930	0.0142
187	彭永村	10,913	0.0142
188	王 卫	10,900	0.0142
189	李小青	10,694	0.0139
190	费玲妹	10,645	0.0139
191	李 政	10,300	0.0134
192	奚 杰	10,100	0.0132
193	王水洲	10,000	0.0130
194	朱朝霞	10,000	0.0130
195	张 欢	10,000	0.0130
196	杨 鄂	10,000	0.0130
197	陈清馨	10,000	0.0130
198	成 华	10,000	0.0130
199	赵汝楠	10,000	0.0130
200	潘晓聪	10,000	0.0130
201	宋 丹	10,000	0.0130
202	肖凤银	9,700	0.0126
203	兰 冬	9,000	0.0117
204	张永进	8,999	0.0117
205	邓海鹏	8,795	0.0115
206	林昕晰	8,524	0.0111
207	彭金龙	8,500	0.0111
208	朱红娟	8,000	0.0104
209	林志强	8,000	0.0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10	张小玲	7,999	0.0104
211	张会芹	7,019	0.0091
212	胡 波	7,000	0.0091
213	王 刚	7,000	0.0091
214	朱朝琼	6,200	0.0081
215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 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000	0.0078
216	唐咏春	6,000	0.0078
217	叶正新	6,000	0.0078
218	周冬阳	6,000	0.0078
219	刘素雯	5,981	0.0078
220	周新风	5,900	0.0077
221	桑继杰	5,312	0.0069
222	刘志腾	5,204	0.0068
223	韩轶冰	5,200	0.0068
224	李彦荪	5,100	0.0066
225	张伟文	5,000	0.0065
226	高 杰	5,000	0.0065
227	秦剑琴	5,000	0.0065
228	吝玲菊	5,000	0.0065
229	王 峰	5,000	0.0065
230	何 燕	5,000	0.0065
231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065
232	陈文雄	5,000	0.0065
233	班馨匀	5,000	0.0065
234	刘祥玲	5,000	0.0065
235	黄伟东	5,000	0.0065
236	卢 晶	5,000	0.0065
237	高国芳	4,998	0.00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38	杭朝强	4,928	0.0064
239	施万青	4,900	0.0064
240	钱 宏	4,704	0.0061
241	丁凯军	4,640	0.0060
242	侯儒波	4,500	0.0059
243	方江丽	4,500	0.0059
244	王明刚	4,200	0.0055
245	郭炳凌	4,081	0.0053
246	王吉昌	4,000	0.0052
247	杨永涛	4,000	0.0052
248	杨晓勇	4,000	0.0052
249	张 良	4,000	0.0052
250	谢小兵	4,000	0.0052
251	龚汉民	4,000	0.0052
252	杨 凯	4,000	0.0052
253	王振波	3,960	0.0052
254	曹卫宏	3,800	0.0050
255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0.0047
256	秦松涛	3,400	0.0044
257	姜 姗	3,400	0.0044
258	王雅丽	3,330	0.0043
259	林丽旋	3,201	0.0042
260	徐静宝	3,120	0.0041
261	叶绍唐	3,008	0.0039
262	刘学东	3,000	0.0039
263	曹元平	3,000	0.0039
264	刘 敏	3,000	0.0039
265	谷 勇	3,000	0.0039
266	王宏开	3,000	0.0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67	邓小佳	3,000	0.0039
268	张志锋	3,000	0.0039
269	陈文辉	3,000	0.0039
270	樊 键	3,000	0.0039
271	江广超	3,000	0.0039
272	袁志军	3,000	0.0039
273	邓京辉	3,000	0.0039
274	李洪昌	2,907	0.0038
275	程宗毅	2,800	0.0036
276	谢 俊	2,800	0.0036
277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0.0034
278	赵 宇	2,500	0.0033
279	张燕虹	2,500	0.0033
280	林 芳	2,500	0.0033
281	陆甘孺	2,500	0.0033
282	张 蓓	2,300	0.0030
283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	0.0030
284	李 晓	2,150	0.0028
285	高展洪	2,100	0.0027
286	李雪玲	2,000	0.0026
287	陈 超	2,000	0.0026
288	姚文波	2,000	0.0026
289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0026
290	李 珂	2,000	0.0026
291	蒋立汉	2,000	0.0026
292	郑士秋	2,000	0.0026
293	袁再祥	2,000	0.0026
294	胡志芬	2,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95	戴琳波	2,000	0.0026
296	王 涛	2,000	0.0026
297	巢献忠	2,000	0.0026
298	吴伟锋	2,000	0.0026
299	郭增虎	2,000	0.0026
300	李 栋	2,000	0.0026
301	岳东平	2,000	0.0026
302	谢德广	2,000	0.0026
303	郭盛林	2,000	0.0026
304	翟仁龙	2,000	0.0026
305	孙 磊	2,000	0.0026
306	罗嘉晖	2,000	0.0026
307	张曙光	2,000	0.0026
308	孙学冰	2,000	0.0026
309	陈秀梅	2,000	0.0026
310	高志趣	2,000	0.0026
311	曾范生	2,000	0.0026
312	张 娴	1,915	0.0025
313	江先惠	1,890	0.0025
314	朱海元	1,831	0.0024
315	谢燕群	1,800	0.0023
316	李 斌	1,800	0.0023
317	田 哲	1,733	0.0023
318	曹慧娣	1,700	0.0022
319	黄云广	1,600	0.0021
320	高羽丹	1,500	0.0020
321	潘志勇	1,500	0.0020
322	徐荷媚	1,500	0.0020
323	唐华芳	1,500	0.0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24	谢贤裔	1,300	0.0017
325	钟升华	1,246	0.0016
326	费顾茜	1,050	0.0014
327	朱广宏	1,000	0.0013
328	郑美香	1,000	0.0013
329	张 翔	1,000	0.0013
330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31	杨鲁豫	1,000	0.0013
332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33	胡建军	1,000	0.0013
334	张晓亮	1,000	0.0013
335	王 放	1,000	0.0013
336	颜梁锋	1,000	0.0013
337	赵庚红	1,000	0.0013
338	司徒思聪	1,000	0.0013
339	李奕照	1,000	0.0013
340	林晓静	1,000	0.0013
341	杨 斌	1,000	0.0013
342	孔 灵	1,000	0.0013
343	孙成臻	1,000	0.0013
344	赵桂英	1,000	0.0013
345	徐兆建	1,000	0.0013
346	余志良	1,000	0.0013
347	荆 明	1,000	0.0013
348	祝浩刚	1,000	0.0013
349	姜 健	1,000	0.0013
350	陈培朝	1,000	0.0013
351	朱罗刚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52	洪文锋	1,000	0.0013
353	朱 炬	1,000	0.0013
354	陈 晓	1,000	0.0013
355	袁伟琴	1,000	0.0013
356	俞则平	1,000	0.0013
357	张志远	1,000	0.0013
358	黄 炯	1,000	0.0013
359	尹海林	1,000	0.0013
360	范红梅	1,000	0.0013
361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62	李 民	1,000	0.0013
363	张 鹏	1,000	0.0013
364	周小期	1,000	0.0013
365	余东兰	900	0.0012
366	姜 炜	900	0.0012
367	游有清	900	0.0012
368	高 勇	800	0.0010
369	康艺萍	800	0.0010
370	赵庚飞	700	0.0009
371	瞿 荣	700	0.0009
372	湛海珊	690	0.0009
373	李仁业	600	0.0008
374	赵 斌	600	0.0008
375	杨恩成	600	0.0008
376	陈伦宇	528	0.0007
377	郑 杰	500	0.0007
378	仝云平	500	0.0007
379	邓志刚	500	0.0007
380	沈 萍	5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81	杨 清	500	0.0007
382	蔡晓丹	500	0.0007
383	李东宇	500	0.0007
384	王 勇	500	0.0007
385	郑爱敏	500	0.0007
386	杨柳青	500	0.0007
387	谢蔚文	500	0.0007
388	宋冬友	500	0.0007
389	朱东丽	500	0.0007
390	梁正协	500	0.0007
391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07
392	张继磊	500	0.0007
393	黄 哲	480	0.0006
394	马金建	420	0.0005
395	王传恒	400	0.0005
396	陈文娟	400	0.0005
397	傅 强	350	0.0005
398	陈思维	300	0.0004
399	谢 华	300	0.0004
400	袁进星	300	0.0004
401	倪 俊	300	0.0004
402	陈国斌	300	0.0004
403	陶 昀	300	0.0004
404	王洪娜	300	0.0004
405	王依青	200	0.0003
406	刘艳丽	200	0.0003
407	张继成	200	0.0003
408	陈 洁	200	0.0003
409	王小勤	175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10	刘伟玲	100	0.0001
411	刘毅平	100	0.0001
412	何佳洪	100	0.0001
413	吴 斌	100	0.0001
414	杜宁宁	100	0.0001
415	周光胜	100	0.0001
416	胡 明	100	0.0001
417	刘 曠	100	0.0001
418	汪宇慧	100	0.0001
419	王荣凯	100	0.0001
420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1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机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万向投资

根据万向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向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850483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安良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向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	25,000.00	83.33%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
4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
5	杭州市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2）津土投资

津土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

（3）中科金禅

中科金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

（4）中科浏阳河

中科浏阳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

（5）安道投资

安道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

（6）中科一号

根据中科一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一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UBG6K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1401 房自编 01-0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31.00%
2	广州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4	广东融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广东羊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
6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中科南头

中科南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

（8）德乾投资

根据德乾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乾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36769758
住所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 12 号品峰花园 4 期 29 幢 1217 房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乾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9）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73790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2A102
法定代表人	杨金文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9.70%
2	高登国	2,300.00	22.77%

3	阮进尤	1,500.00	14.85%
4	马冬雪	800.00	7.92%
5	兰田喜	1,000.00	9.90%
6	杨金文	600.00	5.94%
7	王立群	300.00	2.97%
8	吕 铨	300.00	2.97%
9	李文辉	300.00	2.97%
合计		10,100.00	100.00%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790463631L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江大道 330 号（管委会大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易阳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50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正青	9,880.00	98.80%
2	易阳平	120.00	1.2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259698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17 楼 X17141（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义坤	3,000.00	27.27%
2	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8.18%
3	吴惠新	2,000.00	18.18%
4	吴 挺	1,000.00	9.09%
5	沈汉标	1,000.00	9.09%
6	沈妙辉	1,000.00	9.09%
7	卓曙虹	900.00	8.18%
8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0%
合计		11,000.00	100.00%

(1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永晟三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晟三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备案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基金编号	SJP568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证 1 号”）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证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备案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产品编号	S54672
投资类型	混合类

（14）中科科创

根据中科科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科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1529308E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507 房（部位：5013）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物业管理。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科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3	谢 勇	437.80	3.50%
合计		12,500.00	100.00%

（15）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T4A12B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8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35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林铭亮	940.00	69.17%
2	田少武	306.00	22.52%
3	施维谋	103.00	7.58%
4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4%
合计		1,359.00	100.00%

(1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8YX6U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4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出资总额	2,1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6.30%
2	李九洲	300.00	13.89%
3	高登国	300.00	13.89%
4	杨金文	160.00	7.41%
5	宋 雷	100.00	4.63%
6	伍先红	100.00	4.63%
7	黄远贵	100.00	4.63%

8	史宝栋	100.00	4.63%
合计		2,160.00	100.00%

(1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根据匹克投资趋势 1 号（以下简称“匹克 1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匹克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管理人名称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备案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基金编号	SD7019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03B52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23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出资总额	2,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2.92%
2	元月钢	500.00	20.83%
3	符文静	300.00	12.50%
4	杨金文	300.00	12.50%
5	史宝庆	280.00	11.67%
6	史宝栋	220.00	9.17%
7	高登国	150.00	6.25%
8	李爱丽	100.00	4.17%
合计		2,400.00	100.00%

（19）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7422613658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三社
法定代表人	杨鄂
注册资本	866.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器机械设备、铸件、金属结构件、齿轮通用零件；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五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鄂	725.00	83.67%
2	杨冀	141.50	16.33%
合计		866.50	100.00%

（20）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财富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财富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备案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基金编号	SL0734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ARU8C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东区六号院 D 楼二层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程晓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383804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华益街 9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振达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道路货物运输；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振达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3）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7283XG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 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定江	2,400.00	80.00%
2	姚定河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4）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25535058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志毅	2,584.00	51.68%
2	张大亮	958.00	19.16%
3	胡柏蕃	500.00	10.00%
4	黄新华	500.00	10.00%
5	邢以群	458.00	9.16%
合计		5,000.00	100.00%

（25）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润一号”）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润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备案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编号	SJ5681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06781B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E1717 号(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	骆合峰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居饰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玩具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协生	30.00	5.00%
2	骆合峰	570.00	95.00%
合计		600.00	100.00%

(27)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63618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5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餐饮管理；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8）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A4D1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5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超	999.00	99.90%
2	孙秀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29）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0805219J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 2 号院 10 号楼 10 层 1004
法定代表人	祝唐美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纸制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唐美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0）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4WHQ2T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正阳大悦城 1 号楼 13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秋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秋华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90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1	伍穗颖	4401061977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号
2	柯茂旭	440900197701*****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天一新村****号
3	杜建权	440681197803*****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河区瑞兴街****号
4	彭一丹	441521198107*****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老炭街****号
5	王 筠	4405091978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号
6	刘粉丹	44142319760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职业学校****号
7	张 昱	513723197712*****	境内自然人	广州天河中山大道中熙湖街****号
8	李 琪	440821197804*****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9	林少新	4401111983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江宁路 1415 弄****号
10	彭晴吟	350502199105*****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泉州市富临嘉园****号
11	李祺燮	441900197909*****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西湖昌盛街 ****号
12	伍穗锐	441502198206*****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号
13	苏 鹏	441900197703*****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南城体育路****号
14	陈 铭	3302111973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世茂奥临花园 ****号
15	王建平	3211191972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翠园新村 ****号
16	卓曙虹	44010319681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富力盈隆大厦 ****号
17	刘晓东	2106231979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号
18	李 泳	440508197604*****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河区亿豪东街****号
19	徐 虔	4201031982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御景华城 ****号
20	郑红玉	4405041944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 号
21	朱素英	110108196504*****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中园**** 号
22	张惠琼	350500197705*****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富临 天下****号
23	徐圣江	320525197310*****	境内自然人	吴江市七都镇庙港光荣村****号
24	张永强	413026197807*****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号
25	郑奇枫	350322198011*****	境内自然人	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号
26	梁桂芳	4409021951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茂名文明北路****号
27	谭昀庭	440106200909*****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号
28	胡元星	440221198407*****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香 槟小城****号
29	徐贤标	441502198108*****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号
30	苏金全	3505241981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洞企石路 ****号
31	程敏锋	4406831977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号
32	黄 长	440102196809*****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越秀区犀牛北街****号
33	沈泉荣	320525196402*****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吴江市横扇镇星字湾村倪 家扇港****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34	李金香	4402811984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号
35	黄健龙	440505197602*****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环市东路****号
36	陈新悦	4405051975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丹霞庄中区 ****号
37	庄佳	4452811991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御苑**** 号
38	赵秀杰	2321011970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然居**** 号
39	张艳	352101197402*****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号
40	林日新	4415221983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龟山仔邮电 局宿舍楼****号
41	叶青	33072319821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云景路****号
42	吴宇钊	4408211976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 石三道中信红树湾****号
43	石惠琼	4415021959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碧桂园清湖上 品****号
44	周婉蓉	33038219641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浙江省乐清 市柳市镇华联大厦****号
45	方图	H06071618*****	境外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樵晖新 城聚豪花苑****号
46	宋立峰	350103196905*****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中心 ****号
47	刘斌	420881198403*****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号
48	韩炜光	4419001981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 ****号
49	李晓波	441900198607*****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君豪商业中心**** 号
50	孙振	21032319790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号
51	詹炳坤	4401051977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交 通银行**楼
52	陈伟标	440524197711*****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区国通大厦****号
53	温丰	360781198709*****	境内自然人	广州天河猎德大道****号
54	林正昱	4415211990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海丰县联河小区****号
55	童少文	4418811986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号
56	杨旭	4115031990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 T8 旅游创意园****号
57	杨思聪	362502199003*****	境内自然人	佛山市平洲富景花园****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58	钱祥丰	4401051983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街****号
59	田野	360104197310*****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五区****号
60	汪苏华	3623341985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绒花路****号
61	刘秋明	130224197308*****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元帅庙新村****号
62	刘建新	4323021978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园金华路****号
63	郑思旺	3303271970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西路****号
64	朱丽莎	32021119761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河埭乡陈漕湾****号
65	张纪伟	222402198112*****	境内自然人	吉林省图们市新华街延兴十委八组****号
66	于海波	110108197007*****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华控大厦****号
67	刘新杰	4502031985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259号绿地双创****号
68	梁润荣	442000198709*****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益隆路南胜巷****号
69	张好意	440103198101*****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东路****号
70	陈雄豹	4405091983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银北村金溪路****号
71	谢毅	5201111976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松林路333弄****号
72	黄劲平	430104197404*****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锦江区通盈街****号
73	唐淑容	510702197311*****	境内自然人	绵阳市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室
74	郑莉	130302197008*****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号
75	胡金花	360122196304*****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昌北路****号
76	章兴龙	420982198706*****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号
77	李瑞仪	440105197401*****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赤岗东路元邦明月园****号
78	徐洁	110101198402*****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杨无限9号楼****号
79	梁金海	440881198312*****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科教大院大厦****号
80	周昊	610103197306*****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335弄2支弄****号
81	徐晓冬	2101051977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号
82	李一丁	130702197912*****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83	杨 亮	43052519890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号
84	周 毅	360102198008*****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圩上桥镇红西区****号
85	陈丽萍	3707031973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楼
86	罗华颖	510181197512*****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保利百合****号
87	史 煜	3204021981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锦龙路****号
88	蒋 斌	440102198306*****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越秀区友爱路****号
89	丁惜刁	440520196412*****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府路东晖花园****号
90	罗志诚	4412831983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高要市南岸文峰居委会江口路****号
91	傅 蕾	6201041980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 95 弄****号
92	杭奇东	320223196107*****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沙塘港村沙塘****号
93	张义珍	3709111971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南路 6 号院****号
94	程宪合	1102291973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园小区 507 号楼****号
95	张云鸿	210102196906*****	境内自然人	济南高新区城城大厦****号
96	田叶芳	430923198109*****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号
97	郭宜良	36210119821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花苑****号
98	刘昕宇	220281197709*****	境内自然人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日新路浅水湾小区留景园****号
99	陈 迪	330102195904*****	境内自然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文华园****号
100	叶 莉	44010219711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南油邮政大楼****号
101	谢江夏	442531196404*****	境内自然人	广州黄沙大道荔湖明苑 E 座****号
102	莫梓良	440125196706*****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新何村岗吓街六巷****号
103	张晓发	440508197808*****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号
104	高 飞	360502197606*****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松林路 333 弄香榭丽花园****号
105	王春明	5102131972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美伦茗园****号
106	李杰梅	441802197604*****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粤垦路瑞心苑瑞晴阁****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107	王伟江	440583198307*****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林厝村金福里****号
108	刘士琳	110105196602*****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8号院****号
109	李 昂	110108198304*****	境内自然人	北京西城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号
110	刘 兴	372501198408*****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号
111	廖文耀	4406821969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禅城区南庄贺丰村威东村****号
112	徐秀东	372926198512*****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号
113	朱永锋	410108198504*****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浩翔路99弄****号
114	马明敏	4210831984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村****号
115	王志鹏	62010219860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双桥东路温泉北里****号
116	魏慧慧	441502198909*****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号
117	齐明石	130105198906*****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金隅瑞和园小区****号
118	肖 力	362421198401*****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号
119	周湘华	422423197102*****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号
120	马 冰	411402198612*****	境内自然人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健康路****号
121	高 淦	321088198708*****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号
122	陈 峰	4600361972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泓逸街1号骏景花园****号
123	周迪雅	440923198308*****	境内自然人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中路****号
124	古碧华	4403011980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龙溪花园****号
125	廖泉文	350203194612*****	境内自然人	厦门市枋钟路****号
126	廖 菲	320282198710*****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桃园村****号
127	丁 君	320504197509*****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路888号恒润大厦****号
128	袁 苑	4402041971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和安街****号
129	范墨君	3504281981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号
130	星 海	360102197708*****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浩翔路99弄华润中央公园****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131	王 珏	340303198810*****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体育路****号
132	刘胜香	320922196508*****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滨海县东坎镇新建中路****号
133	唐建华	220104197412*****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苑****号
134	包祥坤	610302198112*****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街南段****号
135	戚光多	3303241976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西溪北路149弄****号
136	朱 翠	4414021973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梅州市江南三板桥路金碧豪庭****号
137	李保桢	441423198109*****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号
138	王越雅	441502198206*****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广场****号
139	蒋科新	320222197407*****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新梁溪人家****号
140	曹美林	4325011942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湾梁路****号
141	祝小虎	370102196612*****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中兴街1****号
142	刘小三	612427197905*****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号
143	谭伟明	4401041967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号
144	金 叠	3303811988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润锦苑****号
145	陈 昀	520103197505*****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杨南路 826 弄****号
146	陈荣宏	4403011960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号
147	陈岚君	342701194907*****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盐田区东埔海景****号
148	朱剑勇	3601241975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号
149	王建军	120101197005*****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文化村****号
150	朱高翔	44142419781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上步路百花一路百花园芙蓉阁****号
151	许志舟	3309011963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海城中心****号
152	朱可铮	3309011966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南山村西苑街****号
153	史 斌	32010619631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金兰池****号
154	吴齐伟	420116198212*****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洪山区当代国际花园****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155	翁晓静	320621197606*****	境内自然人	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海湖滨一号 ****号
156	司徒敏	370602196806*****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庆善街**** 号
157	杨建明	332624195904*****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仙居县外滩路****号
158	梁荣登	330106197604*****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番禺区华南新城江山帝景 御弘轩****号
159	杨金文	230422197007*****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 特区报业大厦****号
160	梁 睿	4408031976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 怡一街****号
161	陈军祥	3202191954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夏港镇夏东 村****号
162	刘志娟	120101197307*****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乐福里**** 号
163	郭太铭	4406811992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 桂路明日华府一期****号
164	杨韵倩	4406811980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 桂路明日华府一期****号
165	何 磊	422422197507*****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汉市欢乐 大道华侨城****号
166	李虎生	360124194512*****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李渡 大道****号
167	杜迎民	370602196709*****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中街 ****号
168	彭永村	441521198207*****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广场 ****号
169	王 卫	32052319641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昆山市北们路丁香花园 ****号
170	李小青	4403011963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福 中路福彩街****号
171	费玲妹	3305111959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亭路 5 号 宝翠居****号
172	李 政	1422021993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公馆 A 座 ****号
173	奚 杰	510111196905*****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成都市外南****号
174	王水洲	422428195105*****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四牌楼 街****号
175	朱朝霞	4414241962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恒立心海湾 花园****号
176	张 欢	5107811981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0 号锦城花园****号
177	杨 鄂	510602197101*****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昆山街**** 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178	陈清馨	120103199712*****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龙江里****号
179	成 华	34010419800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28 号环宇大厦****号
180	赵汝楠	230123198905*****	境内自然人	-
181	潘晓聪	440923198704*****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软件园智慧先行区****号
182	宋 丹	440301196803*****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友谊路 47 号罗湖医院****号
183	肖凤银	441827197609*****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清新县山塘镇花岗村委会白沙村****号
184	兰 冬	512901197412*****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号
185	张永进	360104197709*****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号
186	邓海鹏	6101031972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一街道****号
187	林昕晰	460029197008*****	境内自然人	海南省海口市****号
188	彭金龙	3622221974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景湖湾畔****号
189	朱红娟	330622196811*****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金通华府****号
190	林志强	441402197307*****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号
191	张小玲	330726198305*****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镇珠山村珠山后****号
192	张会芹	360102197202*****	境内自然人	江西南昌市西湖区前进路****号
193	胡 波	320402196308*****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常州嘉宏****号
194	王 刚	3706271973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号
195	朱朝琼	4403011967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号
196	唐咏春	3702041968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西吴路****号
197	叶正新	360424198005*****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东城区联华花园城 14 栋****号
198	周冬阳	4328011963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珠区逸景东三径****号
199	刘素雯	440103196603*****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号
200	周新风	3101041954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397 弄****号
201	桑继杰	3101101973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03 弄****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202	刘志腾	511321198201*****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一段****号
203	韩轶冰	4103211976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奥林匹克花园****号
204	李彦荪	3209221992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耀路 122 弄****号
205	张伟文	440204197006*****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和安街****号
206	高 杰	3204041985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百家湖花园伦敦城****号
207	秦剑琴	653101194005*****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西大街****号
208	吝玲菊	612101196808*****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陈家山矿南新楼****号
209	王 峰	3101101975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浣沙四村****号
210	何 燕	320521197006*****	境内自然人	江苏张家港市港口镇南街****号
211	陈文雄	440505196806*****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中信春泽花园****号
212	班馨匀	452725198111*****	境内自然人	广西省南丹县大厂镇铜坑社区四片一小区****号
213	刘祥玲	4405021966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新门路****号
214	黄伟东	3101141975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长宁区金浜路****号
215	卢 晶	53010319801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白荡海人家****号
216	高国芳	33900519761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心意广场****号
217	杭朝强	3202821986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周铁镇沙塘港村沙塘****号
218	施万青	3201061977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号
219	钱 宏	340823198404*****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老洲镇同乐村八甲一组****号
220	丁凯军	320106198304*****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景枫你山****号
221	侯儒波	3101061974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号
222	方江丽	5322281983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中里****号
223	王明刚	320321197507*****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号
224	郭炳凌	371102197308*****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花园****号
225	王吉昌	3101081986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号
226	杨永涛	410185196504*****	境内自然人	海口市金贸区城中城小区****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227	杨晓勇	43302919651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 蓝堡山庄****号
228	张 良	3101101982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号
229	谢小兵	6123241966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科技园 4号英威腾大厦****号
230	龚汉民	420624197405*****	境内自然人	南京金陵之星大酒店财务部**** 号
231	杨 凯	310109198407*****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昌邑 路****号
232	王振波	37032119771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太平路金鑫 园小区 30 号楼****号
233	曹卫宏	33010619681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上城区杨绫子巷****号
234	秦松涛	410381198012*****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和家园懿园 ****号
235	姜 姗	1424011980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市辖区昌平区回龙观风雅 园****号
236	王雅丽	140303198608*****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皇家胜利元 ****号
237	林丽旋	445221197908*****	境内自然人	西安市西一路祥瑞大厦****号
238	徐静宝	360104194706*****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六区 14 栋****号
239	叶绍唐	350102193408*****	境内自然人	福州古田路古乐路高桥巷****号
240	刘学东	432524197409*****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中海学苑小 区****号
241	曹元平	3703051971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 号
242	刘 敏	3101011976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970 弄****号
243	谷 勇	420104197003*****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航空路****号
244	王宏开	3301041977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三 墩都市水乡水滢苑****号
245	邓小佳	431021198402*****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号
246	张志锋	4413221972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风和日丽 ****号
247	陈文辉	452501197001*****	境内自然人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号
248	樊 键	510102196710*****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 1 段**** 号
249	江广超	440111197312*****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海城街 ****号
250	袁志军	420621197310*****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新世纪花园 ****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251	邓京辉	510212196905*****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号
252	李洪昌	372830196412*****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平邑县蒙阳路****号
253	程宗毅	362122197209*****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天马山大道日豪花园****号
254	谢 俊	4401031984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号
255	赵 宇	37010219671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北护城河路****号
256	张燕虹	430502195801*****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五一南路****号
257	林 芳	350103195803*****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港头兴茄苑****号
258	陆甘孺	32020319851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槐古二村****号
259	张 蓓	37010219760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 258 弄****号
260	李 晓	420102196809*****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号
261	高展洪	32021119761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山北镇新惠家园****号
262	李雪玲	350583198105*****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福明苑日****号
263	陈 超	3101101978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778 弄****号
264	姚文波	430624197209*****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河区茶山路****号
265	李 珂	350204196910*****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号
266	蒋立汉	3306251969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信口销白沥畈村****号
267	郑士秋	131081198607*****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华苑小区****号
268	袁再祥	420802196506*****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炼厂路****号
269	胡志芬	3302221960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慈溪市三北镇新联村****号
270	戴琳波	33020519700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北柳街****号
271	王 涛	3425221972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西善桥街道雄风路****号
272	巢献忠	310107196904*****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号
273	吴伟锋	3102291976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899 弄****号
274	郭增虎	1305031974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南西大街天和嘉园****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275	李 栋	320102197401*****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玄武区北极新村****号
276	岳东平	650103197109*****	境内自然人	新疆乌鲁木齐市石化公司化纤厂 公用工程****号
277	谢德广	3301061977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湖南路街道长乐路 ****号
278	郭盛林	440223198104*****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荔湾区滴翠街****号
279	翟仁龙	33021119691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上院****号
280	孙 磊	3326211969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号
281	罗嘉晖	360111197805*****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 山北大道****号
282	张曙光	320923198012*****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雨花区将军大道****号
283	孙学冰	330106197602*****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西湖区城北商贸园 12 号 楼****号
284	陈秀梅	412924197509*****	境内自然人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油田 恒中区三号楼****号
285	高志趣	440301196509*****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麟恒中心 广场 C 座****号
286	曾范生	37060219751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中街 41 号****号
287	张 娴	33010419731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 16 号金色 家园****号
288	江先惠	4402291968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道怡 福路****号
289	朱海元	130706196512*****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沙电生活 区****号
290	谢燕群	44052019750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 晖庄万豪华庭****号
291	李 斌	1306021974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保定市名人国际小区加州 阳光****号
292	田 哲	37280119750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 ****号
293	曹慧娣	652901198208*****	境内自然人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金水路 水韵明珠小区文沁阁****号
294	黄云广	210203196706*****	境内自然人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号
295	高羽丹	350203197805*****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西里 ****号
296	潘志勇	440105196707*****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 ****号
297	徐荷媚	330324197703*****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拱墅区信步闲庭****号
298	唐华芳	420111197303*****	境内自然人	浙江杭州市滨江区中兴花园百合 苑****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299	谢贤裔	511222198203*****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号
300	钟升华	4506031984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号
301	费顾茜	3102301989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1321 弄 ****号
302	朱广宏	6101131968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怡海 世家****号
303	郑美香	350303196205*****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东 村东升街 269 号****号
304	张 翔	3101091982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号
305	杨鲁豫	370602195407*****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海路香逸 中央小区****号
306	胡建军	330822197101*****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人民路**** 号
307	张晓亮	370104197603*****	境内自然人	济南市槐荫区北小辛庄西街 48-1 号楼****号
308	王 放	11010819740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号
309	颜梁锋	33900519790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围 中心小学建设四路****号
310	赵庚红	3623341971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印街运河 宸园****号
311	司徒思聪	4407241973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新 昌大兴街二巷****号
312	李奕照	3501261941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滨西大道 66 号融侨锦江****号
313	林晓静	3310211989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938 弄**** 号
314	杨 斌	359002198102*****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泉州市移动通信大厦市场 部****号
315	孔 灵	510502197910*****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滨江路四段 ****号
316	孙成臻	370682197309*****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莱阳市万第镇旺镇庄村 ****号
317	赵桂英	1101061959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南路 56 楼 ****号
318	徐兆建	3210251957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泰兴县田河乡凌港村前元 ****号
319	余志良	510722197711*****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双流县西航港长江路二段 ****号
320	荆 明	610102197111*****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尤 家庄明珠花园****号
321	祝浩刚	33040219671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号
322	姜 健	510602197202*****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城南街道泰 山南路二段****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323	陈培朝	410927196809*****	境内自然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8 号花园小城****号
324	朱罗刚	610124197801*****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翠峰镇史务村泥河渠****号
325	洪文锋	4405821983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都会电子城一楼****号
326	朱 炬	422432197305*****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江岸区苗栗路****号
327	陈 晓	310104197508*****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416 弄****号
328	袁伟琴	3201071978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号
329	俞则平	1101051963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南里 2 号楼****号
330	张志远	410922197112*****	境内自然人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号
331	黄 炯	31010219781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1355 弄****号
332	尹海林	321025197708*****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号
333	范红梅	330602197511*****	境内自然人	绍兴市北海花园****号
334	李 民	320121197609*****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号
335	张 鹏	420115198209*****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 号鹏程国际****号
336	周小期	3502051987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一号****号
337	余东兰	320116197209*****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扬子十二村****号
338	姜 炜	3303041985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康路****号
339	游有清	3405031969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大道****号
340	高 勇	3102241973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永新村 3 队****号
341	康艺萍	3102241976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永新村李蔡家宅****号
342	赵庚飞	232700197902*****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立军路 7 号院****号
343	瞿 荣	32068319821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金翠小区 8 号楼****号
344	湛海珊	440981198003*****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南国奥林匹克花园 11 座****号
345	李仁业	11010219430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十字坡街 6 号东城逸墅****号
346	赵 斌	110106198208*****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崔村一里****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347	杨恩成	220622197511*****	境内自然人	贵州省遵义县三合镇吉林交建 ****号
348	陈伦宇	513029197003*****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锦江区上沙河铺街****号
349	郑杰	3501021978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路东光 大楼****号
350	仝云平	410403197708*****	境内自然人	河南省平顶山市东方骏景小区 ****号
351	邓志刚	430502197007*****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街道 车站北路****号
352	沈萍	3304111960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嘉兴市城南花园 24 幢 ****号
353	杨清	1101081967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明光北里 17 号楼 ****号
354	蔡晓丹	2106211968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精英名都 ****号
355	李东宇	430104196911*****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号
356	王勇	3208111977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辽源西 路 230 弄****号
357	郑爱敏	370822195808*****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兖州市北护城河路****号
358	杨柳青	3204211977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八村****号
359	谢蔚文	440103196506*****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号
360	宋冬友	4414211970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程江镇锭子桥 金锭花园****号
361	朱东丽	410423198011*****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中心海印长城 一期****号
362	梁正协	513029197309*****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金牛区金鱼街****号
363	张继磊	1330221979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号
364	黄哲	51010619760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号
365	马金建	341221199004*****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 788 号绿谷中心****号
366	王传恒	3101101938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八村****号
367	陈文娟	2201041966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中 山路中泰花园****号
368	傅强	510225196905*****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七村****号
369	陈思维	4306261989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汇鑫大厦****号
370	谢华	440304196806*****	境内自然人	珠海市康怡花园****号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371	袁进星	321119196002*****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世纪豪都 6 幢****号
372	倪 俊	3205251989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阳光悦湖豪苑****号
373	陈国斌	330725197804*****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1978 弄****号
374	陶 昀	650300197302*****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武昌区东二路****号
375	王洪娜	12022419821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南林村****号
376	王依青	3326011972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洪南西路****号
377	刘艳丽	220203196711*****	境内自然人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粮食局楼****号
378	张继成	320111197301*****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鼓楼区裕顺雅苑****号
379	陈 洁	370304198204*****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办事处三里河二区****号
380	王小勤	352622196611*****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芳华花园洛涛居南区****号
381	刘伟玲	1101051971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六里屯****号
382	刘毅平	420106196306*****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香山路优宝科技园****号
383	何佳洪	4405091975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丰泽庄凯泽雅园****号
384	吴 斌	330103195706*****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西湖区南都银座公寓****号
385	杜宁宁	1301051964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号
386	周光胜	452423197207*****	境内自然人	广西藤县大黎镇大黎街****号
387	胡 明	320402197206*****	境内自然人	江苏常州兆丰花苑 1****号
388	刘 曷	32010619741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苑****号
389	汪宇慧	320404197508*****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工人新村南****号
390	王荣凯	3307251963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胜利二区****号

4. 现有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0 名机构股东，各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万向投资

经核查，万向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H086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万向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131。

（2）津土投资

根据津土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津土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中科金禅

经核查，中科金禅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34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4）中科浏阳河

经核查，中科浏阳河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46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5）安道投资

根据安道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安道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中科一号

经核查，中科一号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526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7) 中科南头

经核查，中科南头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46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584。

(8) 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3584，基金类型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10。

(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444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1)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8019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86。

(12) 永晟三号

经核查，永晟三号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P568，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54。

(13) 广证 1 号

经核查，广证 1 号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54672；其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4) 中科科创

经核查，中科科创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15)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742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594。

(1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988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7) 匹克 1 号

经核查，匹克 1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7019，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136。

(1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858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9）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财富一号

经核查，财富一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0734，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931。

（21）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2）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3）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4）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83。

（25）海润一号

经核查，海润一号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5681，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350。

（26）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7)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8)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9)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0)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机构股东中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为契约型基金，广证 1 号为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上述“三类股东”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及“4. 现有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基金合同，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广证 1 号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文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计划说明书，广证 1 号依法设立，虽处于正常清算过程中，但仍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广证 1 号的投资者名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三类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永晟三号、匹克 1 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广证 1 号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上述“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均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产生，该等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因此，该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 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伍穗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伍穗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其通过津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8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1.2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伍穗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0%的股份，通过津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8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1.22%的股份；王筠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的股份，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77%的股份。伍穗颖和王筠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9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伍穗颖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筠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伍穗颖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伍穗颖、王筠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凡拓有限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核查凡拓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3）核查发行人由凡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核查凡拓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缴付凭证；（5）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6）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名册；（7）取得发行人和股东出具的说明；（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系由凡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凡拓有限及发行人各阶段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由凡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伍穗颖	29,870,760	49.7846
2	津土投资	4,998,000	8.3300
3	中科金禅	4,884,000	8.1400
4	柯茂旭	2,856,000	4.7600
5	中科浏阳河	2,742,000	4.5700
6	李 琪	2,295,000	3.8250
7	安道投资	2,194,980	3.6583
8	杜建权	2,040,000	3.4000
9	李 泳	1,683,000	2.8050
10	谭普林	1,515,540	2.5259
11	中科南头	1,374,000	2.2900
12	王 筠	1,302,720	2.1712
13	伍穗锐	612,000	1.02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林少新	612,000	1.0200
15	张 昱	510,000	0.8500
16	刘晓东	255,000	0.4250
17	徐贤标	255,000	0.425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和确认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凡拓有限的股权变化

1. 2002 年 9 月，凡拓有限设立

2002 年 9 月 16 日，伍穗颖、柯茂旭、李泳签署了《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凡拓有限，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伍穗颖出资 6.7 万元，柯茂旭出资 2.5 万元，李泳出资 0.8 万元。

2002 年 9 月 17 日，广州晋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晋验字第 042 号），经审验，截止 2002 年 9 月 16 日，凡拓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2 年 9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凡拓有限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05652），凡拓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凡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6.70	6.70	67.00
2	柯茂旭	2.50	2.50	25.00
3	李 泳	0.80	0.80	8.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 2007 年 8 月，凡拓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30日，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万元，其中伍穗颖出资326.63万元，柯茂旭出资47.5万元，李泳出资32.53万元，李琪出资41.67万元，杜建权出资25万元，谭普林出资16.67万元。

2007年7月30日，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灵智通验字[2007]第LZTE167号），经审验，截止2007年7月30日，凡拓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9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7年8月22日，凡拓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凡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333.33	333.33	66.67
2	柯茂旭	50.00	50.00	10.00
3	李 泳	33.33	33.33	6.67
4	李 琪	41.67	41.67	8.33
5	杜建权	25.00	25.00	5.00
6	谭普林	16.67	16.67	3.33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公司及伍穗颖等6名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新增出资490万元实际系伍穗颖等6名股东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并委托外部中介机构直接支付予凡拓有限。验资完成后，凡拓有限根据伍穗颖等6名股东的指示将该笔款项支付予外部中介机构，并相应将该笔款项作为股东借款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所律师认为，凡拓有限股东在本次增资中通过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出资，并指示公司偿还其向外部中介机构的借款的行为，构成出资瑕疵。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问题，截至2010年12月，伍穗颖等6名股东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上述股东借款。

根据公司发起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发起人已确认其知悉伍穗颖等6名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上述借款已于2010年12月足额归还，未损害其权益，不会

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9 年 12 月，为确保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4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确保 2007 年 8 月增资至 500 万元时股东的出资义务已切实履行完毕。

2020 年 11 月 2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验资报告》（XYZH/2020GZAA20007），验证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伍穗颖支付夯实 2007 年增资款 4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增资事宜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凡拓有限股东在本次增资中通过向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出资并指示公司偿还其向外部中介机构的借款的行为，构成出资瑕疵。出资瑕疵事项发生后，公司及相关股东已采取一系列补救措施予以归还，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11 年 6 月，凡拓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24 日，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伍穗颖出资 313.97 万元，柯茂旭出资 47.1 万元，李泳出资 31.47 万元，李琪出资 39.23 万元，杜建权出资 23.5 万元，谭普林出资 15.63 万元，王筠出资 29.1 万元。

2011 年 6 月 11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 060 号），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凡拓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15 日，凡拓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凡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647.30	647.30	64.73
2	柯茂旭	97.10	97.10	9.71
3	李 泳	64.80	64.80	6.48
4	李 琪	80.90	80.90	8.09
5	杜建权	48.50	48.50	4.85
6	谭普林	32.30	32.30	3.23
7	王 筠	29.10	29.10	2.9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11 年 11 月，凡拓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3 日，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6.9565 万元，其中，伍穗颖以 104.3478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52.1739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伍穗锐以 26.087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13.043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林少新以 26.087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13.043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王国权以 8.6956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4.3478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余栋明以 8.6956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4.3478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 125 号），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11 月 8 日，凡拓有限已收到伍穗颖、伍穗锐、林少新、王国权、余栋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6.956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14 日，凡拓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凡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699.4739	699.4739	64.3516
2	柯茂旭	97.1000	97.1000	8.9332
3	李 泳	64.8000	64.8000	5.9616
4	李 琪	80.9000	80.9000	7.442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杜建权	48.5000	48.5000	4.4620
6	谭普林	32.3000	32.3000	2.9716
7	王 筠	29.1000	29.1000	2.6772
8	伍穗锐	13.0435	13.0435	1.2000
9	林少新	13.0435	13.0435	1.2000
10	王国权	4.3478	4.3478	0.4000
11	余栋明	4.3478	4.3478	0.4000
合计		1,086.9565	1,086.9565	100.0000

5. 2011 年 11 月，凡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1 日，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伍穗颖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1.477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0609 万元）转让给津土投资；股东柯茂旭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2.533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7.5348 万元）转让给津土投资；股东李泳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2.161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3.4956 万元）转让给津土投资；股东李琪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2.242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3783 万元）转让给津土投资；股东杜建权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0.46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217 万元）转让给津土投资；股东王筠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0.122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348 万元）转让给津土投资。

2011 年 11 月 21 日，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王筠与津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伍穗颖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1.4776% 的股权转让给津土投资，转让价款为 39.8952 万元；柯茂旭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2.5332% 的股权转让给津土投资，转让价款为 68.3964 万元；李泳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2.1616% 的股权转让给津土投资，转让价款为 58.3632 万元。李琪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2.2428% 的股权转让给津土投资，转让价款为 60.5556 万元。杜建权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0.4620% 的股权转让给津土投资，转让价款为 12.474 万元；王筠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0.1228% 的股权转让给津土投资，转让价款为 3.3156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凡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凡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683.4130	683.4130	62.8740
2	柯茂旭	69.5652	69.5652	6.4000
3	李 泳	41.3044	41.3044	3.8000
4	李 琪	56.5217	56.5217	5.2000
5	杜建权	43.4783	43.4783	4.0000
6	谭普林	32.3000	32.3000	2.9716
7	王 筠	27.7652	27.7652	2.5544
8	伍穗锐	13.0435	13.0435	1.2000
9	林少新	13.0435	13.0435	1.2000
10	王国权	4.3478	4.3478	0.4000
11	余栋明	4.3478	4.3478	0.4000
12	津土投资	97.8261	97.8261	9.0000
合计		1,086.9565	1,086.9565	100.0000

6. 2011 年 12 月，凡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柯茂旭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6956 万元）转让给张昱；股东李泳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4348 万元）转让给刘晓东；股东李琪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4348 万元）转让给徐贤标，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739 万元）转让给张昱。

2011 年 11 月 30 日，柯茂旭与张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茂旭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6956 万元）转让给张昱，转让价款为 24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李泳与刘晓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泳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4348 万元）转让给刘晓东，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李琪与徐贤标、张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李琪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4348 万元）转让给徐贤标，

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将其所持有凡拓有限 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739 万元）转让给张昱，转让价款为 6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 日，凡拓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凡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683.4130	683.4130	62.8740
2	柯茂旭	60.8696	60.8696	5.6000
3	李 泳	35.8696	35.8696	3.3000
4	李 琪	48.9130	48.9130	4.5000
5	杜建权	43.4783	43.4783	4.0000
6	谭普林	32.3000	32.3000	2.9716
7	王 筠	27.7652	27.7652	2.5544
8	伍穗锐	13.0435	13.0435	1.2000
9	林少新	13.0435	13.0435	1.2000
10	王国权	4.3478	4.3478	0.4000
11	余栋明	4.3478	4.3478	0.4000
12	津土投资	97.8261	97.8261	9.0000
13	刘晓东	5.4348	5.4348	0.5000
14	徐贤标	5.4348	5.4348	0.5000
15	张 昱	10.8695	10.8695	1.0000
合计		1,086.9565	1,086.9565	100.0000

7. 2011 年 12 月，凡拓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5 日，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91.8159 万元，其中，中科金禅以现金增资 104.0921 万元；中科浏阳河以现金增资 58.4399 万元；中科南头以现金增资 29.2839 万元。

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南头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凡拓有限、伍穗颖、津土投资、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王筠、伍穗锐、林少新、王国

权、余栋明、刘晓东、徐贤标和张昱签署了《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凡拓有限预估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值 3,500 万元为定价基础，由中科金禅以现金 3,562.5 万元对凡拓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104.09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58.40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中科浏阳河以现金 2,000 万元对凡拓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58.43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41.56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中科南头以现金 1,000 万元对凡拓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29.28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0.71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 146 号），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12 月 9 日，凡拓有限已收到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南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1.8159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凡拓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凡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683.4130	683.4130	53.4429
2	柯茂旭	60.8696	60.8696	4.7600
3	李 泳	35.8696	35.8696	2.8050
4	李 琪	48.9130	48.9130	3.8250
5	杜建权	43.4783	43.4783	3.4000
6	谭普林	32.3000	32.3000	2.5259
7	王 筠	27.7652	27.7652	2.1712
8	伍穗锐	13.0435	13.0435	1.0200
9	林少新	13.0435	13.0435	1.0200
10	王国权	4.3478	4.3478	0.3400
11	余栋明	4.3478	4.3478	0.3400
12	津土投资	97.8261	97.8261	7.6500
13	刘晓东	5.4348	5.4348	0.4250
14	徐贤标	5.4348	5.4348	0.4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张 昱	10.8695	10.8695	0.8500
16	中科金禅	104.0921	104.0921	8.1400
17	中科南头	29.2839	29.2839	2.2900
18	中科浏阳河	58.4399	58.4399	4.5700
合计		1,278.7724	1,278.7724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南头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凡拓有限、伍穗颖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具体为：（1）如广州凡拓未完成承诺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指标，伍穗颖须对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南头进行现金补偿；（2）如出现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南头有权要求凡拓有限或伍穗颖收购其持有凡拓有限的股权；（3）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南头享有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

2015 年 5 月，发行人与伍穗颖、中科金禅、中科南头、中科浏阳河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增资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约定自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受理时失效。自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备退回、撤回、取消或否决时自动恢复效力。

2020 年 8 月，中科金禅、中科南头、中科浏阳河分别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1）《增资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均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2）除《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外，中科金禅、中科南头、中科浏阳河未与发行人、伍穗颖或其他相关人员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与投资有关的文件，发行人及伍穗颖亦未向其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3）各方就《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此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于 2020 年 7 月出具了《声明与承诺》，证明上述与中科金禅、中科南头、中科浏阳河签订的包含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相关协议均已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已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受理之日起终止，其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2012 年 6 月，凡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31 日，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国权将其持有公司 0.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3478 万元）转让给津土投资；股东余栋明将其持有公司 0.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3478 万元）转让给津土投资。

2012 年 5 月 31 日，王国权与津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国权将其持有公司 0.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3478 万元）转让给津土投资，转让价款为 33.83 万元。

2012 年 5 月 31 日，余栋明与津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栋明将其持有公司 0.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3478 万元）转让给津土投资，转让价款为 33.83 万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凡拓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凡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683.4130	683.4130	53.4429
2	柯茂旭	60.8696	60.8696	4.7600
3	李 泳	35.8696	35.8696	2.8050
4	李 琪	48.9130	48.9130	3.8250
5	杜建权	43.4783	43.4783	3.4000
6	谭普林	32.3000	32.3000	2.5259
7	王 筠	27.7652	27.7652	2.1712
8	伍穗锐	13.0435	13.0435	1.0200
9	林少新	13.0435	13.0435	1.0200
10	津土投资	106.5217	106.5217	8.3300
11	刘晓东	5.4348	5.4348	0.4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徐贤标	5.4348	5.4348	0.4250
13	张 昱	10.8695	10.8695	0.8500
14	中科金禅	104.0921	104.0921	8.1400
15	中科南头	29.2839	29.2839	2.2900
16	中科浏阳河	58.4399	58.4399	4.5700
合计		1,278.7724	1,278.7724	100.0000

9. 2014 年 8 月，凡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1 日，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伍穗颖将其持有公司 3.65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6.7818 万元）转让给安道投资。

2014 年 8 月 22 日，伍穗颖与安道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伍穗颖将其持有公司 3.6583%的股权转让给安道投资，转让价款为 482.9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凡拓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凡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636.6312	636.6312	49.7846
2	柯茂旭	60.8696	60.8696	4.7600
3	李 泳	35.8696	35.8696	2.8050
4	李 琪	48.9130	48.9130	3.8250
5	杜建权	43.4783	43.4783	3.4000
6	谭普林	32.3000	32.3000	2.5259
7	王 筠	27.7652	27.7652	2.1712
8	伍穗锐	13.0435	13.0435	1.0200
9	林少新	13.0435	13.0435	1.0200
10	津土投资	106.5217	106.5217	8.3300
11	刘晓东	5.4348	5.4348	0.4250
12	徐贤标	5.4348	5.4348	0.4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张 昱	10.8695	10.8695	0.8500
14	中科金禅	104.0921	104.0921	8.1400
15	中科南头	29.2839	29.2839	2.2900
16	中科浏阳河	58.4399	58.4399	4.5700
17	安道投资	46.7818	46.7818	3.6583
合计		1,278.7724	1,278.7724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凡拓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凡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 2015 年 9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6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7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凡拓创意”，证券代码为“833414”。

2.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及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175,000	货币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75,000	货币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75,000	货币
4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0	1,905,000	货币
合计		1,800,000	11,430,000	-

2015年9月23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099），经审验，截止2015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合计1,14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其余96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3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895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80万股，其中限售30万股，不予限售150万股。

2015年11月4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80万元。

2015年12月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853876）。

3. 2016年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中亿利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800,000	货币
2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400,000	货币
3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500,000	货币
4	宁波亿人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	6,570,000	货币
5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3,600,000	货币
6	吉富 1 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4,500,000	货币
7	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1,800,000	货币
8	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1,800,000	货币
9	中山证券金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2,700,000	货币
10	赵秀杰	70,000	630,000	货币
11	王建平	500,000	4,500,000	货币
12	陈 铭	800,000	7,2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45,000,000	-

2015 年 12 月 16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125），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合计 4,500 万元，扣除发行人费用 119.3 万元后，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余 3,880.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1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2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500 万股，其中限售 0 万股，不予限售 500 万股。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8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853876）。

4. 2016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根据《2016年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贤标	180,000	990,000	货币
2	徐 虔	150,000	825,000	货币
3	叶 青	150,000	825,000	货币
4	童少文	80,000	440,000	货币
5	宋伟鹏	80,000	440,000	货币
6	王小勤	80,000	440,000	货币
7	陈雄豹	80,000	440,000	货币
8	林日新	65,000	357,500	货币
9	崔 爽	50,000	275,000	货币
10	罗华颖	50,000	275,000	货币
11	章兴龙	50,000	275,000	货币
12	周 昊	50,000	275,000	货币
13	史 煜	50,000	275,000	货币
14	梁金海	50,000	275,000	货币
15	董艳功	50,000	275,000	货币
16	陈 龙	50,000	275,000	货币
17	蒋 斌	50,000	275,000	货币
18	罗志诚	50,000	275,000	货币
19	汪 彬	45,000	247,500	货币
20	王伟江	40,000	220,000	货币
21	星 海	40,000	220,000	货币
22	郭宜良	40,000	22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3	田叶芳	40,000	220,000	货币
24	汪苏华	40,000	220,000	货币
25	张好意	40,000	220,000	货币
26	张纪伟	30,000	165,000	货币
27	朱永锋	30,000	165,000	货币
28	周迪雅	30,000	165,000	货币
29	林慕绚	20,000	110,000	货币
30	包祥坤	20,000	110,000	货币
31	赵汝楠	10,000	55,000	货币
32	潘晓聪	10,000	55,000	货币
合计		1,800,000	9,900,000	-

2016年6月21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GZA10446），经审验，截止2016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合计99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其余81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3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41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80万股，其中限售180万股，不予限售0万股。

2016年7月29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860万元。

2016年8月3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853876）。

5. 2017年3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0	货币
2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0	货币
3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0	货币
4	徐 虔	200,000	2,000,000	货币
合计		6,400,000	64,000,000	-

2017年2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GZA20017），经审验，截止2017年2月1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合计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3万元后，新增注册资本640万元，其余5,444.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年3月6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58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640万股，其中限售0万股，不予限售640万股。

2017年3月22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

2017年3月2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85387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新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投资”）、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乾投资”）、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投资”）除与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外，还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其控制的企业津土投资签订了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并于2020年7月解除对赌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万向投资对赌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

2017年1月，伍穗颖、津土投资与万向投资签署《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约定》（以下简称“《相关事项约定》”），约定：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申请材料的提交，或公司合格上市前原股东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构成证监会法规定义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则万向投资有权要求伍穗颖和津土投资回购

万向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该协议还对伍穗颖的股份转让进行了限制，并约定了万向投资的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

2020 年 7 月，万向投资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1）万向投资与伍穗颖、津土投资在《相关事项约定》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售股权、优先受让权、转让限制等）全部终止；2）除《相关事项约定》外，万向投资未与公司及伍穗颖、津土投资或其他相关人员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与投资有关的文件，公司及伍穗颖、津土投资亦未向万向投资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3）各方就《相关事项约定》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与德乾投资对赌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

2016 年 12 月，伍穗颖与德乾投资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A 股 IPO 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则伍穗颖需回购德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 IPO 申报成功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该协议自动作废。

2018 年 4 月，伍穗颖与德乾投资重新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德乾投资有权要求伍穗颖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020 年 3 月，伍穗颖与德乾投资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将《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A 股 IPO 申请并获得其出具的受理文件，则德乾投资有权要求伍穗颖回购德乾投资所持有公司的股份；3）如在公司申请 A 股 IPO 的过程中，需要对相关的回购义务的约定进行调整或取消的，经德乾投资书面同意，可以按照相关合规标准对相关回购义务进行调整或中止；4）如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递交 A 股 IPO 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则上述回购义务相应免除。

2020 年 7 月，德乾投资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1）德乾投资与伍穗颖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终止；（2）除前述协议外，德乾投资未与

公司、伍穗颖或其他相关人员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与投资有关的文件，公司及伍穗颖亦未向德乾投资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3）各方就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与盈峰投资对赌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与伍穗颖、盈峰投资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A股IPO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则公司或伍穗颖需回购盈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IPO申报成功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该协议自动作废。

2018年3月，公司与伍穗颖、盈峰投资重新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能在2019年6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函，或公司股票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盈峰投资有权选择要求公司或伍穗颖回购盈峰投资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且伍穗颖与公司对该协议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向盈峰投资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7月，盈峰投资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明确已于2020年5月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现已不再持股，并确认：（1）因盈峰投资已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与公司、伍穗颖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利相应终止，公司及伍穗颖无需继续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2）除前述协议外，盈峰投资未与公司及伍穗颖或其他相关人员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与投资有关的文件，公司及伍穗颖亦未向盈峰投资出具任何其他声明、保证或承诺；（3）各方就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此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伍穗颖于2020年7月出具了《声明与承诺》，证明上述与万向投资、德乾投资、盈峰投资签订的包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均已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已解除，其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19 年 10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 昱	330,000	2,145,000	货币
2	张纪伟	30,000	195,000	货币
3	林日新	80,000	520,000	货币
4	林少新	160,000	1,040,000	货币
5	梁金海	30,000	195,000	货币
6	张好意	60,000	390,000	货币
7	汪苏华	30,000	195,000	货币
8	马明敏	30,000	195,000	货币
9	魏慧慧	30,000	195,000	货币
10	周 毅	50,000	325,000	货币
11	徐秀东	30,000	195,000	货币
12	马 冰	30,000	195,000	货币
13	徐晓冬	50,000	325,000	货币
14	王志鹏	30,000	195,000	货币
15	刘 兴	30,000	195,000	货币
16	李一丁	50,000	325,000	货币
17	杨 旭	80,000	520,000	货币
18	庄 佳	80,000	520,000	货币
19	高 淦	30,000	195,000	货币
20	刘 斌	100,000	650,000	货币
21	孙 振	100,000	650,000	货币
22	梁润荣	60,000	39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3	杨 亮	50,000	325,000	货币
24	杨思聪	80,000	520,000	货币
25	肖 力	30,000	195,000	货币
26	齐明石	30,000	195,000	货币
27	刘新杰	60,000	390,000	货币
合计		1,750,000	11,375,000	-

2019年8月16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GZA20339），经审验，截止2019年8月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发行认购款合计1,137.5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75万元，其余96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9年9月4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190号），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175万股，其中限售175万股，不予限售0万股。

2019年10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675万元。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853876）。

经核查，自2019年10月公司第五次增资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1月30日，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和确认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中存在出资瑕疵，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采取一系列补救措施，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

在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虽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但该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均已解除,各方之间就相关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2)核查访谈有限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3)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4)核查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5)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合同及中标文件;(7)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资料;(8)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9)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广东法院网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进行查询;(11)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853876),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软件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房屋租赁。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凡拓动漫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2	凡拓数媒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室内装饰、装修。
3	成都凡拓	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礼仪服务；计算机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图案设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教学设备、仪器仪表、日用品、电线电缆、安防设备、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多媒体设备；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
4	武汉凡拓	多媒体产品技术开发；动漫及其衍生工艺品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设计；装修装饰工程；展馆展台设计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游戏设计制作；电子工程；电子产品设计、技术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与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舞美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影视制作；美术图案设计与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5	上海凡拓	数码科技、数字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数码产品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动漫设计，创意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自有房屋、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6	一介网络	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视频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录音制作；网上电影服务。
7	快渲云科技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代收代缴水电费。
8	福建凡拓	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动漫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校外培训等教育培训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游戏设计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数字动漫制作。
9	上海点构	建筑装饰建设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摄影服务（除冲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材、音响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各自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获得设计费、三维图像及动画制作费、软件开发费、系统集成费等劳务收入，通过数字展示及系统

集成服务来获取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收入，以上述收入与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等的差价赚取利润。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是企业重要的技术获取途径。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同时制定了《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制度》、《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内部管理文件。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流程体系，根据业务研发的实际需求，成立研发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组织研发项目方案论证、实施与验收维护，检查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制定研发项目实施细则，制定详细的研发产品规划和技术指标，对技术难点进行研究，组织技术研发团队完成产品商业化的各种相关工作。

（2）采购系统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采购管理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信息，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公司的采购计划；同时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审核与遴选，主要考核供应商资质实力、产品质量、价格、交货能力、售后服务等，通过入库审核流程审核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持续更新与跟踪评级。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发行人主要服务于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五类客户，通过与每个领域中典型客户的成功合作，以标杆案例带动行业内其他客户，持续扩展业务。

（4）服务模式

发行人为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以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等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服务型企业，针对每一个服务需求，发行人以项目为单位成立跨部门联合的项目小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对团队人员的工作活动进行管理。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1）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853876）。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44040727），资质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174919），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070119），资质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9]011198 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展览馆协会、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专业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Q20191117），资质等级为一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展览馆协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C20191074），资质等级为一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博物馆协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017002），资质等级为甲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博物馆协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017001），资质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广播电视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字第 01610 号），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动漫企业证书》（粤动企 0033 号）。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5338），有效期 3 年。

（2）凡拓动漫

凡拓动漫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58929912Q）。

凡拓动漫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3855），有效期 3 年。

（3）快渲云科技

快渲云科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21101187L）。

（4）一介网络

一介网络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CYN8Q）。

（5）凡拓数媒

凡拓数媒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BY2P7A）。

（6）上海凡拓

上海凡拓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818755971）。

上海凡拓现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1101），有效期 3 年。经核查，上海凡拓已于 2020 年 6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被主管机关予以受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公示。

（7）成都凡拓

成都凡拓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2L3AL8C）。

（8）武汉凡拓

武汉凡拓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湘桥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TADF3W）。

武汉凡拓现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0261），有效期 3 年。

（9）福建凡拓

福建凡拓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湘桥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9BJN3A）。

（10）上海点构

上海点构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59610492）。

上海点构现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151），有效期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00.37 万元、41,005.71 万元、55,015.95 万元、23,956.6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过 1 次经营范围，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3）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4）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股东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5）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6）核查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为设立该公司而签订的相关协议；（7）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8）核查《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9）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凡拓动漫、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凡拓数媒、上海凡拓、成都凡拓、武汉凡拓、福建凡拓、上海点构，具体情况如下：

1. 凡拓动漫

凡拓动漫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凡拓动漫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58929912Q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自编 18 号首层至 2 楼（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根据凡拓动漫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凡拓动漫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凡拓数创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凡拓动漫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凡拓数媒

凡拓数媒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凡拓数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BY2P7A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 9 号楼 A101 之 5 单元（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林日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室内装饰、装修。

根据凡拓数媒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凡拓数媒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凡拓数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经核查，凡拓数媒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成都凡拓

成都凡拓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凡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2L3AL8C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 27 号 6 幢 5 楼 501 号(自编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永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多媒体设计，动漫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礼仪服务；计算机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展台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图案设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销售：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教学设备、仪器仪表、日用品、电线电缆、安防设备、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多媒体设备；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

根据成都凡拓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凡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凡拓数创	300.00	60.00
2	祝永贺	150.00	30.00

3	李弘毅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成都凡拓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武汉凡拓

武汉凡拓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湘桥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凡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TADF3W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三期光谷创意大厦 1201-1202
法定代表人	韩勇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多媒体产品技术开发；动漫及其衍生工艺品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设计；装修装饰工程；展馆展台设计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游戏设计制作；电子工程；电子产品设计、技术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与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舞台艺术造型策划；舞美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影视制作；美术图案设计与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根据武汉凡拓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凡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凡拓数创	350.00	70.00

2	韩勇勇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武汉凡拓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上海凡拓

上海凡拓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凡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81875597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259 号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伍穗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数码科技、数字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数码产品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动漫设计，创意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自有房屋、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上海凡拓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凡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凡拓数创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凡拓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一介网络

一介网络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一介网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CYN8Q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自编 18 号首层至 2 楼(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叶青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视频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录音制作；网上电影服务。

根据一介网络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一介网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凡拓数创	540.00	90.00
2	叶 青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经核查，一介网络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7. 快渲云科技

快渲云科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快渲云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21101187L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自编 18 号首层至 2 楼(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王伟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代收代缴水电费。

根据快渲云科技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快渲云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凡拓数创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快渲云科技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8. 福建凡拓

福建凡拓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湘桥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福建凡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福建省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39BJN3A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 06 层 C02
法定代表人	潘圣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动漫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校外培训等教育培训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游戏设计制作；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数字动漫制作。

根据福建凡拓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建凡拓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凡拓数创	600.00	60.00
2	潘圣鑫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福建凡拓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 上海点构

上海点构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上海点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659610492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5720 室
法定代表人	谭治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11 日至 2044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建设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摄影服务（除冲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材、音响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根据上海点构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点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凡拓	51.00	51.00
2	谭 治	33.32	33.32
3	史晓晖	15.68	15.68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点构依法设立，其存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 2 家分公司，子公司凡拓动漫共设立了 3 家分公司，子公司凡拓数媒设立了 3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凡拓数创北京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6333910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第十八幢平房第 66-93 间
负责人	刘晓东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家居装饰及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数码产品技术咨询；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承办展览展示。

经核查，凡拓数创北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凡拓数创深圳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91606C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8 号 T8 旅游创意园 102
负责人	伍穗颖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数字化多媒体技术的研究、开发；数码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效果图、动画动漫、多媒体数码影像设计；展览展示；室内装饰及设计（凭隶属公司资质证书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经核查，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凡拓动漫北京公司

凡拓动漫北京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凡拓动漫北京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96TB8Y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第十八幢平房第 11-15 间
负责人	孙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凡拓动漫北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凡拓动漫上海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GH76Y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3 层（集中登记地）
负责人	林少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多媒体、动画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凡拓动漫上海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凡拓动漫深圳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L7KXL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2 栋 205
负责人	史煜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凡拓动漫深圳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凡拓数媒北京公司

凡拓数媒北京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西城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凡拓数媒北京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H28J2E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第 18 幢平房第 51-65 间
负责人	齐明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7.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西城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凡拓数媒上海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UX84D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259 号 609 室
负责人	章兴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演出经纪，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经核查，凡拓数媒上海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8.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凡拓数媒深圳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F829K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8 号和合仓储大厦仓储区一层 102
负责人	徐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动漫制作；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室内装饰、装修。

经核查，凡拓数媒深圳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设立的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向发行人关联方发放调查问卷并取得回复；（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内容；（3）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4）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4）核查关联交易合同及银行凭证；（5）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8）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关联交易的背景；（10）核查其他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伍穗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0%的股份，通过津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8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1.22%的股份；王筠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的股份，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77%的股份。

经核查，伍穗颖与王筠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2.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伍穗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堂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3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76%。

前述人员与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伍穗颖、王筠、柯茂旭、张昱、谢勇、毕世启、蒋春晨、余洁和陈泽琳，其中蒋春晨、余洁和陈泽琳为独立董事，监事为杜建权、张辉和王伟江，高级管理人员为伍穗颖、柯茂旭、王筠和张昱。

报告期内，孙海法曾任发行人董事；冯路村曾任发行人监事；谭普林曾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除前述关联自然人外的其他自然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谭 治	持有上海点构 33.32%股权
2	史晓晖	持有上海点构 15.68%股权

2. 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机构股东。报告期内，津土投资、万向投资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后因发行人增资扩股，津土投资、万向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

（2）发行人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凡拓动漫、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凡拓数媒、上海凡拓、成都凡拓、武汉凡拓、福建凡拓、上海点构，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一）子公司”所述。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津土投资	伍穗颖持股 100%的企业
2	虚拟动力	伍穗颖直接持股 79.20%的企业
3	虚拟聚能	伍穗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津土投资

津土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

② 虚拟动力

虚拟动力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津土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DYJD5L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 5 号 717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伍穗颖
注册资本	3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机器系统销售；图书数据处理技术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互联网出版业。

根据虚拟动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虚拟动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297.00	79.20%
2	虚拟聚能	75.00	20.00%
3	伍木德	3.00	0.80%
合计		375.00	100.00%

③ 虚拟聚能

虚拟聚能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虚拟聚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9RG1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 5 号（自编 B2 栋）717 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穗颖
出资总额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根据虚拟聚能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虚拟聚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正华	70.00	70.00%
2	许定林	6.00	6.00%
3	伍穗颖	6.00	6.00%
4	邱 翔	6.00	6.00%
5	罗运明	6.00	6.00%

6	袁文杰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筠还曾控制 1 家企业,为广州南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木投资”)。南木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设立,出资总额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筠曾持有南木投资 270 万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 20 日,南木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筠退伙并不再担任南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后王筠不再控制南木投资。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科科创[注]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总经理
2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3	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经理
4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总经理
5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广西中科创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执行董事
7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总经理
8	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总经理
9	广东中科招商信息安全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1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12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经理
13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1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16	珠海横琴中科新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经理
17	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18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20	杭州富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21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22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23	中科泛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董事
24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担任总经理
25	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谢勇持股 44.98%
26	广州初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的配偶担任其董事
27	珠海横琴涵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谢勇的配偶持股 90%
28	广州澳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的配偶担任其董事
29	广州零壹沃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勇配偶的母亲担任其董事
30	珠海横琴沃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谢勇配偶的母亲持股 97.56%
31	珠海横琴鼎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谢勇配偶的母亲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广州兴安裕丰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昱的配偶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成都都成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张昱弟弟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汤原县新兰河食品商店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昱配偶的妹妹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35	广州优比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泽琳的配偶担任其董事
36	北京优比智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泽琳的配偶担任其董事长
37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洁担任其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8	广州际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杜建权的配偶持股 6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9	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辉担任其董事
40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辉担任其董事
41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辉担任其董事

注：报告期初，发行人股东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中科南头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管理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4 月，中科南头与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中科南头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其他三家不同属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科金禅持有公司 3.88%的股份，中科浏阳河持有公司 3.47%的股份，中科一号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中科南头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中科科创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

(5)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余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于 2020 年 2 月卸任
3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4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5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6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谢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7	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谢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谢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9	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谢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卸任
10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春晨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事项。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快渲云科技	虚拟动力	房屋租赁	3.76	11.32	-	-
快渲云科技	津土投资	房屋租赁	0.38	2.76	-	-
快渲云科技	南木投资	房屋租赁	0.38	2.67	-	-
合计	-	-	4.52	16.7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承租事项。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3.46	276.17	267.64	241.6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虚拟动力	销售商品	-	0.58	-	-

（2）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截止日	
伍穗颖	发行人	2,000	2015-02-12	2017-12-31	是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500	2017-06-30	2018-06-29	是
伍穗颖	发行人	1,500	2017-07-11	2018-06-26	是
伍穗颖	发行人	1,000	2017-10-24	2020-01-01	是
王 筠	发行人	1,000	2017-10-24	2020-01-01	是
伍穗颖	发行人	2,000	2018-01-01	2020-12-31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500	2018-11-30	2019-11-29	是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400	2019-04-09	2020-04-08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500	2019-05-23	2020-04-09	是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000	2019-09-13	2020-12-31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500	2019-09-26	2020-09-25	否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1,000	2020-05-19	2021-05-18	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南木投资及王筠女士分别认缴一介网络新增出资额 180 万元、42 万元、54 万元。

（4）向关联方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175 万股，其中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张昱先生认购股份 33 万股，认购金额 214.5 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上海凡拓和谭治、史晓晖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署收购上海点构部分股权的《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第三条之约定，上海点构在 2016-2018 年应当完成合计 660 万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上海点构实际完成的业绩未达前述业绩指标；2019 年，公司与谭治、史晓晖签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谭治、史晓晖合计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167.43 万元，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合计支付 55.81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合计支付 55.81 万元。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1 月及 4 月收到谭治先生、史晓晖先生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55.81 万元。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0.6.30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应收账款	虚拟动力	-	0.60	-	-
其他应收款	津土投资	-	2.90		
其他应收款	南木投资	3.20	2.80	-	-
其他应收款	虚拟动力	3.94		-	-
其他应收款	王伟江	-	-	1.70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中发生，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财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一）财务总监在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该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其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相关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

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该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四）若相关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及关联股东；（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三）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权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三）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权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六）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津土投资、虚拟动力及虚拟聚能，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津土投资

津土投资系伍穗颖的全资控股公司，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虚拟聚能

虚拟聚能系伍穗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为虚拟动力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为投资虚拟动力而设立，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不从事具体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虚拟动力

虚拟动力系伍穗颖控制的公司，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虚拟动力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均有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虚拟动力	比较分析
业务模式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商业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是提供数字创意产品，虚拟动力的业务主要是基于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的硬件设备

项目		发行人	虚拟动力	比较分析
主要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	发行人的产品是基于内容创作的各类数字创意产品；虚拟动力的产品是基于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的硬件设备
产品应用场景		下游客户取得发行人的产品，例如数字图像、数字媒体、数字展馆等，实现对外宣传效果	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	发行人的数字创意产品用于展示展项、虚拟动力的硬件产品则最终为个人用户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
客户	类型	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大中型企业	游戏、虚拟偶像运营团队/公司、高校科研机构、传媒教育团队/公司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应用发行人的数字创意产品，用于对外展示；虚拟动力客户则采购虚拟动力的硬件设备，用于对外销售和自用。
	主要客户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等	杭州匠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等	
供应商	类型	显示类设备提供商、数字内容外协商、装饰装修公司等	电子元器件厂商、定制料加工厂等	双方供应商有明显区别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意法半导体(ST)集团、德州仪器、东莞市朱庇特箱包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菲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森飞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	
主要员工构成		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	系统架构工程师	主要员工构成有明显区别

虚拟动力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产品应用场景、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均有明显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1）在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通过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的结合，为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企业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而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应用于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双方在业务模式方面有明显区别。

(2) 在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主要包括三维/3D 建模技术、三维/3D 渲染技术、三维/3D 动画技术、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幻影成像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和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等；虚拟动力的核心技术为惯性 AI 算法技术，主要包括传感器 AI 融合算法、机器学习、机器视觉、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式识别等，双方在核心技术方面有明显区别。

(3) 在主要产品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具体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及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虚拟动力的主要产品为全身动捕服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双方在主要产品方面有明显区别。

(4) 在产品应用场景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数字图像、数字媒体、数字展馆的形式，协助客户完成多维度的展示，实现多层次的宣传效果；虚拟动力则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丰富娱乐体验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 VR 智能硬件设备，丰富娱乐体验，双方在产品应用场景方面有明显区别。

(5) 在客户方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设计机构、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大中型企业，具体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等；虚拟动力的主要客户为游戏、虚拟偶像运营团队/公司、高校科研机构、传媒教育团队/公司，具体包括杭州匠灵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闪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等，双方在客户方面有明显区别。

(6) 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显示类设备提供商、数字内容外协商、装饰装修公司等，具体包括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虚拟动力的主要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厂商、定制料加工厂等，具体包括意法半导体（ST）集团、德州仪器、东莞市朱庇特箱包有限公司、深圳市欧菲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森飞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双方在供应商方面有明显区别。

（7）在主要人员构成方面，发行人的主要人员为设计师、动画师、应用互动软件制作人员；虚拟动力的主要人员为系统架构工程师，双方在主要人员构成方面有明显区别。

（8）在软件开发方面，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主要为应用类互动软件制作，用于定制化数字内容在硬件设备上的交互式呈现；虚拟动力的软件开发主要为驱动类软件制作，用于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双方在软件开发方面有明显区别。

另外，发行人与虚拟动力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渠道资源，与虚拟动力不存在相互依赖或共享资源的情形。

另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已全面披露了其目前对外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自主决策，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王筠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承诺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及实际控制人王筠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发行人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3、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发行人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2）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3）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明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查册证明；（4）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5）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不动产情况；（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租赁备案证明文件；（7）核查

发行人就财产状况出具的说明；（8）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9）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10）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网站；（11）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处不动产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316927 号	天河区汇景北路 152 号 504 房	住宅	170.54	2002.11.29-2072.11.28	购买	否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317468 号	天河区汇景北路 144 号地下三层 54（子母车位）	车位	23.71	—	购买	否
3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9981 号	白云区丝柏街 87 号、89 号 728 房	住宅	90.11	2003.08.05-2073.08.04	购买	否
4	上海凡拓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740 号	国霞路 259 号	商办	192.07	2008.04.21-2058.04.20	购买	否
5	上海凡拓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738 号	国霞路 259 号	商办	166.25	2008.04.21-2058.04.20	购买	否
6	上海凡拓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743 号	国霞路 259 号	商办	166.25	2008.04.21-2058.04.20	购买	否
7	上海凡拓	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 017739 号	国霞路 259 号	商办	162.36	2008.04.21-2058.04.20	购买	否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均是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并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其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4 项注册商标并取得了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6311801	youfrontopme	35、42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36311799	frontopyou	35、42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36311798	frontopme	35、42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9670029		45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9669795		42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9669789		9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3119174		41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3119173		16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3119172		42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3119171		9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2115592		16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2115591		9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12115590		42	2014.09.07-2024.09.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12115589		41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12115588		40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12115587		35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10207098		35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10207060		42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10207091		35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10207040		41	2013.01.21-2023.01.2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10206977		9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9970108		40	2013.04.07-2023.04.06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9970107		16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9970106		42	2013.04.07-2023.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25	发行人	9970105		9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9970104		16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9970103		35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9970102		40	2013.04.14-2023.04.13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9970101		42	2013.04.07-2023.04.06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9970100		9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6476141	凡拓	4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6476139	FRONTOP	4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4298464	凡拓	42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3867023		42	2016.05.21-2026.05.20	继受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均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设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人体肢体语言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1910242558.3	发明专利	2019.03.2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人体肢体语言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1910242917.5	发明专利	2019.03.2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多屏幕拼接方法、装置以及多投影拼接大屏幕	ZL201710941509.X	发明专利	2017.10.1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全息幻影成像装置	ZL201620740496.0	实用新型	2016.07.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沉浸式虚拟现实屏幕投影系统	ZL201620749225.1	实用新型	2016.07.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基于虚拟现实的数字展示系统	ZL201620749256.7	实用新型	2016.07.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一种多人互动移动屏	ZL201821558763.8	实用新型	2018.09.2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多媒体互动数字沙盘	ZL201630413724.9	外观设计	2016.08.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环幕数字影院（360°）	ZL201630413731.9	外观设计	2016.08.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3D 全息展示柜（360°）	ZL201630413736.1	外观设计	2016.08.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3D 全息展示柜（270°）	ZL201630413738.0	外观设计	2016.08.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3D 全息展示柜	ZL201630414141.8	外观设计	2016.08.2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多媒体互动投影屏（流水型）	ZL202030433502.X	外观设计	2020.08.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成都凡拓	一种多功能投影系统	ZL201821266207.3	实用新型	2018.08.0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专利均已取得权利证书并按时缴纳年费，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及相关办公设备，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账，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2 处房产用于办公，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州市五山路 261 号省农装所大院内自编 26、27、28 号房屋及周边空地	1,892 m ²	办公	2017.04.01-2021.11.15	穗房证字第 0070078 号、穗房证字第 0070079 号、穗房证字第 0070080 号
2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9 号楼 A101 之 5 单元	349.37 m ²	办公	2018.11.27-2023.11.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222450 号
3	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	1,008.71 m ²	办公	2020.12.07-2022.12.06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8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56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1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80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23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0961 号
4	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	快渲云科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自编 18 号楼的一楼、二楼、三楼、亭子、一楼与亭子的连接过道	1,280 m ²	办公	2016.10.25-2021.10.24	穗房证字第 0070070 号
5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园区第 18 幢	1,042.37 m ²	办公	2020.05.01-2021.04.30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00812 号
6	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8 号和合大厦 T8 旅游创意（保税）园 102	182.1 m ²	办公	2020.12.01-2021.05.31	深房地字第 9000416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7	和合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8号和合大厦T8旅游创意（保税）园102阁楼	612.8 m ²	办公	2020.12.01-2021.05.31	深房地字第9000416号
8	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H2栋二层204号	423 m ²	办公	2020.05.01-2022.06.30	无
9	成都侠客岛企业联合办公室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凡拓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27号花园饭店4号楼4层、4号楼5层	621.54 m ²	办公	2020.04.13-2023.04.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166661号
10	福建建筑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凡拓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29号榕城商贸中心6层C02号房	150 m ²	办公	2019.08.15-2021.08.15	榕房权证R字第0342263号
11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凡拓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65号三号楼12层第1201-1202号房间	577.4 m ²	办公	2019.06.18-2021.06.17	无
12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	杨浦区国定路323号802室	713.11 m ²	办公	2019.05.05-2024.04.30	沪房地杨字（2011）第005853号

经核查，上述租赁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 经核查，上述第8、10、11项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经核查，上述第8、11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虽出租方均已出具说明，证明其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利，但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3. 经核查，上述第8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转租于公司，出租方转租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人的同意，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人不同意转租导致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4. 经核查，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厂房，第4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食堂、会议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取得出租

方同意下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装修改造；第 5 项租赁物业的证载用途为工交，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第 6、7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仓储，与实际用途办公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租赁房产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要求恢复租赁房产原有用途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就其承租的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大院自编 26、27、28 号楼及周边空地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与广州英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27 楼整层用于公司未来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将在该等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完成后进行搬迁，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发行人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从事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相关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是，发行人独特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发行人对办公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搬迁难度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因此，前述租赁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凡拓动漫、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凡拓数媒、上海凡拓、成都凡拓、武汉凡拓、福建凡拓、上海点构，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之“（一）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外，其他财产均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业务代表进行了访谈；（2）查阅《审计报告》，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3）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业务合同的履行与签署情况；（4）逐项审阅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5）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取得书面确认函；（6）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7）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或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资料；（8）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文件；（9）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装修采购施工一体化	2,380.00	2019.11.21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2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布展装修工程	3,490.00	2019.10.28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3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智慧城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智慧龙岗运行中心展厅智能化工程	3,815.50	2018.12.11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4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沈阳市监察委员会）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工程	2,702.50	2020.03.20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5	云南儒臻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龙陵黄龙玉博物馆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346.25	2019.05.28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6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数字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影片制作及中控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3,364.60	2018.11.20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7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EPC）总承包	2,900.00	2018.10.17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8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萍乡市科技馆与中国少年儿童运动安源纪念馆装饰布展工程 EPC 总承包	3,780.00	2019.08.31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9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工布公园建设项目山体投影灯光秀项目	4,500.00	2020.07.25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销售及工程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萍乡市科技馆展厅基础装修工程	618.00	2019.07.26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2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精装修工程施工	518.24	2019.04.10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3	深圳市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智慧龙岗运行中心展厅装修工程施工	515.00	2018.09.25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4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改造升级布展工程	528.51	2019.03.08	2019 年 3 月 8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5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布展装修工程	718.35	2019.11.03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6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智慧城市	625.69	2020.04.17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已履行
7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科研示范基地布展工程	513.00	2019.05.09	2019 年 5 月 9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8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工布公园建设项目山体投影灯光秀项目	1,750.00	2020.10.29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采购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除与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存在法律纠纷外，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发行人与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律纠纷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诉讼与仲裁”部分所述。

3.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1,000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63809170930	2017.10.24-2018.10.23	伍穗颖、王筠提供担保 [注 1]	已履行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发行人	5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S 贷字 38692019015	2019.09.26-2020.09.25	伍穗颖、王筠提供担保 [注 2]	已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发行人	5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9 年太平流贷 122601 号	2019.12.27-2020.12.26	伍穗颖、凡拓动漫提供担保[注 3]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贷款人与伍穗颖、王筠分别签订的《保证函》，伍穗颖、王筠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根据贷款人与伍穗颖、王筠签订的编号为“NS 保字 38692019015”的《保证合同》，伍穗颖、王筠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3：根据贷款人与伍穗颖签订的编号为“2018 天平保字第 201801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伍穗颖为发行人与贷款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根据贷款人与凡拓动漫签订的编号为“2019 天平保字第 201906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凡拓动漫为发行人与贷款人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2）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3,000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穗创二综字 20170701 第 001 号	2017.07.11-2018.06.26	伍穗颖、凡拓动漫提供担保[注 1]	已履行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00	授信额度合同 (2019)穗银综授 信额字第 000501 号	2019.09.17-2020.09.04	伍穗颖、王筠、凡拓动漫提供担保 [注 2]	已履行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发行人	2,000	综合授信协议 NS 综字 38692020023	2020.10.21-2021.10.20	伍穗颖、王筠提供担保 [注 3]	正在履行

注 1: 根据授信人与伍穗颖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创二额保字 20170701 第 0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授信人与凡拓动漫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创二额保字 20170701 第 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伍穗颖、凡拓动漫为该等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 万元。

注 2: 根据授信人与伍穗颖、王筠签订的编号为“(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501 号-担保 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授信人与凡拓动漫签订的编号为“(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501 号-担保 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伍穗颖、王筠及凡拓动漫为该等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3: 根据授信人与伍穗颖、王筠签订的编号为“NS 综保字 3869202002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伍穗颖、王筠为该等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资产购买合同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泰”）签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北京友泰在坐落于通州区台湖镇的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地块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北京友泰按照该地块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开发建设。双方同意，在北京友泰向公司发出书面签约通知之日（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15 日内与公司协商签订与该意向楼宇对应房屋相关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该定制开发的意向楼宇暂估的成交价为 4,928.2984 万元，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友泰签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补充协议》，将关于该意向楼宇对应房屋的预售合同网签备案的时间条款变更，双方认可并同意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该意向楼宇对应房屋相关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北京友泰的通知为准。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友泰签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关于该意向楼宇对应房屋的预售合同网签备案的时间条款变更，双方认可并同意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该意向楼

宇对应房屋相关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北京友泰的通知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其他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或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购与处置所涉及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4）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

（四）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凡拓有限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修订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具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5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并实施，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注册

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变更注册地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及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需要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2）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3）核查发行人设立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4）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现董事会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职能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费用承担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程序、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的产生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规则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7.02.0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2	2017.05.1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6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2016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	2017.12.26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4) 《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4	2018.05.1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7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5	2018.11.1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选举张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	2018.12.2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购买固定资产并签署<定制开发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4)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19.05.14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8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2019.07.3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6)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9	2020.01.09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3)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10	2020.02.2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4) 《关于公司拟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解除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11	2020.05.1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2) 《关于更正<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2020.06.0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	2020.11.27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终止及撤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议案》

2. 董事会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7.0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7 年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04.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2016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05.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子公司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4	2017.08.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17.12.0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8.01.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伍穗颖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伍穗颖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柯茂旭、谭普林、王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张昱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5) 《关于聘任张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2018.0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17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8.04.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18.08.0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	2018.08.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2018.10.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8.12.0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购买固定资产并签署<定制开发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银行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4)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变更经营计划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3	2019.04.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18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9.0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	2019.07.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7)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19.08.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	2019.10.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8	2019.12.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9	2020.02.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与中山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解除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2020.04.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4) 《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事项的议案》
21	2020.05.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2020.08.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3	2020.11.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终止及撤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9)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议案》 (14)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20.12.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更正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9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7.04.2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17.08.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17.12.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2018.01.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杜建权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8.04.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5) 《关于<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8.04.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18.08.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2018.09.0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张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	2018.10.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2019.04.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2019.04.4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2019.07.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3	2019.08.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2019.10.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5	2020.04.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9) 《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	2020.05.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制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7	2020.08.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8	2020.11.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9	2020.12.0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更正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涉及的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核查凡拓有限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7）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8）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简历、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9）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九名，分别为伍穗颖、王筠、柯茂旭、张昱、谢勇、毕世启、蒋春晨、余洁和陈泽琳，其中伍穗颖为董事长，蒋春晨、余洁和陈泽琳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伍穗颖，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虚拟动力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虚拟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王筠，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凡拓有限技术岗位；2004年12月年至2008年7月，任凡拓有限客服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营销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柯茂旭，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土木工程室建筑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动画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张昱，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增城市新特电器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科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谢勇，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赛博韦尔中国投资基金执行董事；2000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5年3月至2016

年1月，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9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毕世启，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蒋春晨，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89年6月，任江西电视机厂会计；1989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赣新电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0年6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吉安分公司会计师；2001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广州无线电集团财务部审计师；2002年5月至2020年2月，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经理。

（8）余洁，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5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公司部律师；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任资本市场部合伙人；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市三顺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陈泽琳，女，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4月，任北京理工大学人工智能研究所助教；1988年4月至1993年2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3年2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学院副教授；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杜建权、张辉和王伟江，其中，王伟江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杜建权，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13年1月，任凡拓有限部门总监；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凡拓动漫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数字展馆三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张辉，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市全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顾问；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兼半导体产业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3) 王伟江，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凡拓有限动画师；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凡拓有限部门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部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发行人部门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快渲云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部门总监。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分别为总经理伍穗颖、副总经理柯茂旭、王筠，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伍穗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发行人的董事”部分所述。

（2）柯茂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发行人的董事”部分所述。

（3）王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发行人的董事”部分所述。

（4）张昱，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发行人的董事”部分所述。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伍穗颖	董事长、总经理	津土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虚拟动力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虚拟聚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谢勇	董事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广西中科创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广东中科招商信息安全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方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海横琴中科新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杭州富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科泛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余洁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蒋春晨	独立董事	深圳市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高级经理	无
陈泽琳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学院	副教授	无
张辉	监事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总裁、半导体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关联方
		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兼职行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的董事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更原因
1	2017.01-2017.05	伍穗颖、张昱、谢勇、蒋春晨、孙海法、陈泽琳	——
2	2017.05-2017.12	伍穗颖、王筠、张昱、谢勇、谭普林、毕世启、蒋春晨、孙海法、陈泽琳	董事会人数增加
3	2017.12-2019.02	伍穗颖、王筠、张昱、谢勇、谭普林、毕世启、蒋春晨、陈泽琳、余洁	董事会换届
4	2019.02-2019.07	伍穗颖、王筠、张昱、谢勇、毕世启、蒋春晨、陈泽琳、余洁	谭普林离世
5	2019.07-至今	伍穗颖、王筠、张昱、柯茂旭、谢勇、毕世启、蒋春晨、陈泽琳、余洁	增补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的监事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更原因
1	2017.1-2017.12	杜建权、冯路村、王伟江	——
2	2017.12-2018.11	杜建权、冯路村、王伟江	监事会换届
3	2018.11 至今	杜建权、张辉、王伟江	个人原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1	2017.1-2018.1	伍穗颖、柯茂旭、谭普林、王筠、张昱	——
2	2018.1-2019.2	伍穗颖、柯茂旭、谭普林、王筠、张昱	重新聘任
3	2019.2 至今	伍穗颖、柯茂旭、王筠、张昱	谭普林离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解聘、出任程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蒋春晨、孙海法、陈泽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春晨、余洁、陈泽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的资格，其中，蒋春晨为注册会计师。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权范围作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审计报告》；（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税务情况的书面说明；（3）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税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税收优惠出具的备案文件；（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拨款凭证、记账凭证；（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及主管机关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汇算清缴报告；（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1%，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上海凡拓	15%	15%	15%	15%
凡拓动漫	15%	15%	15%	15%
快渲云科技	20%	20%	20%	20%
一介网络	20%	20%	20%	20%
成都凡拓	20%	20%	20%	20%
上海点构	15%	15%	20%	20%
武汉凡拓	15%	15%	20%	20%
凡拓数媒	20%	20%	20%	-
福建凡拓	20%	20%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1438），有效期 3 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5338），有效期 3 年。发行人报告期内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凡拓动漫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1264），有效期为三年；又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3855），有效期 3 年。凡拓动漫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凡拓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1101），有效期 3 年。上海凡拓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点构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151），有效期 3 年。上海点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武汉凡拓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0261），有效期 3 年。武汉凡拓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凡拓数媒、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成都凡拓、福建凡拓报告期内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点构、武汉凡拓在2017年度、2018年度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投资》（财税[2016]36号），对于发行人技术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收入，经科技部门登记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另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前述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现代服务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19年4月至今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的规定，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快渲云科技在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4. 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5.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明细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天税电征信[2020]67号、穗天税电征信[2020]932号《涉税征信情况》，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除受到穗天国税简罚[2017]106号、穗天国税简罚[2017]924号、穗天国税简罚[2017]1346号、穗天国税简罚[2018]1489号、穗天国税简罚[2018]1494号、穗天国税一所简罚[2019]162106号行政处罚外，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

凡拓动漫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天税电征信[2020]68号、穗天税电征信[2020]1031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凡拓动漫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天税电征信[2020]69号、穗天税电征信[2020]930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快渲云科技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一介网络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天税电征信[2020]90号、穗天税电征信[2020]1093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一介网络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凡拓数媒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穗天税电征信[2020]89号、穗天税电征信[2020]1036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在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凡拓数媒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上海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在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上海凡拓申报的税额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事务所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所属期间，上海点构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上海点构的涉税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柳江所于2020年5月13

日、2020年7月1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成都凡拓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在2017年4月14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武汉凡拓仅存在在2018年4月1日-2018年4月30日未按期缴纳税务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和《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情节轻微，不予处罚。

福建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在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尚未发现福建凡拓存在偷、逃、骗税记录，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及重大涉税违法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各建设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2）核查环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3）登陆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4）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明细、住房公积金明细及缴纳凭证；（5）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8）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其中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为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综

合拍摄、影片制作等手段，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物；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主要包括设计、软件开发与集成、设备安装与装饰装修等系列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部分装修垃圾，施工产生的装修垃圾将首先进行分类，金属、塑料等可回收垃圾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垃圾场集中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运输。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及备案”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 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0Q20845R3M），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8E32313R0M），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该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凡拓动漫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快渲云科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一介网络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凡拓数媒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凡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点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征信情况证明》，证明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成都凡拓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成都凡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武汉凡拓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该局注册成立，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福建凡拓已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福建凡拓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 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9]011198 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天河区辖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天河区辖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022 人，其中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已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与其他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022 人，公司为 1,006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15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未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过有关凡拓动漫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凡拓动漫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过有关快渲云科技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快渲云科技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过有关一介网络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一介网络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过有关凡拓数媒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凡拓数媒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上海凡拓无欠缴险种及金额情况。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20 年 8 月，上海点构无欠缴险种及金额情况。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市社会保险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成都凡拓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今，未接到关于武汉凡拓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福建凡拓已取得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福建凡拓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022 人，公司为 1,004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 18 人未缴纳，其中 15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

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自愿放弃缴纳。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凡拓动漫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凡拓动漫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快渲云科技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一介网络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一介网络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凡拓数媒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凡拓数媒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凡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点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成都凡拓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另经核查成都凡拓的住房公积金补缴凭证及检索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成都凡拓已对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未因此受到成都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处罚。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武汉凡拓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福建凡拓已取得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福建凡拓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3. 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4）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5）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1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11,858.66	11,858.66	24
2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04.91	5,504.91	30
3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 建设项目	7,626.90	7,626.90	2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34,990.47	34,990.47	-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前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及备案

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投项目建设备案及环评审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凡拓数创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40106-65-03-017970)	2020440106000 00241
2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 项目	凡拓数创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40106-65-03-017973)	2020440106000 00240
3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 示中心建设项目	凡拓数创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40106-65-03-017975)	2020440106000 00239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4	补充流动资金	凡拓数创	不涉及备案	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产能、增强营销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增强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强化发行人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和环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招股说明书》；（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总体发展目标为：

公司以“让每个人享受数字新体验的乐趣”为使命，坚持“成就客户，成就自我”的核心价值观，以“3D 可视化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为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形成了“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三大业务线及市场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培育、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数字创意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发展，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从而引领行业发展。未来，公司将以持续的创新动力，构建数字创意生态圈，实现多元领域的跨越与整合，努力成为世界领先的数字创意企业。

公司通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保持高水平的研发和商业化，持续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进一步确保行业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加强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加强项目管理，推进企业文化及信息化管理建设，打造高效团队，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全国性市场覆盖，逐步引进人才，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增加企业价值，从而保障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法院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3）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5）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诉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将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以下简称“枣庄供水公司”）作为被告，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2,498,587.53 元以及违约金；（2）判令枣庄供水公司承包公司支出的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3）判令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司诉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与枣庄供水公司签订了《薛城区污水处理厂展示中心项目承包合同》，由公司负责枣庄供水公司的展馆搭建等工作。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完成了合同工作，但枣庄供水公司一直拖欠工程款，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16 日，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 0403 民初 679 号），判决如下：（1）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198,587.53 元；（2）枣庄供水公司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4 月 8 日，国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艺天成公司”）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公司给付国艺天成公司 5,844,306.04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所有诉讼费用。国艺天成公司诉称，其于 2019 年 4 月与公司签订《万科首府未来城智慧展厅精装修工程合同》，由公司将展厅精装修工程发包给国艺天

成公司。后国艺天成公司按公司要求增加进行施工并完成竣工验收，但公司一直拖欠其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案涉诉项目工程造价应小于 551 万，目前公司已支付 380 万元，公司欠付工程款项（不含利息）不超过 171 万元。

根据该案经办律师出具的说明，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并基于当前事实的判断，公司欠付工程款项（不含利息）不超过 171 万元，并将以此为应诉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和 2019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情况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10 日，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天）安监罚[2018]S204 号），发行人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因外部施工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电源线拖地无敷设，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处以 15,000 元罚款。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 2018 年 4 月 10 对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说明》，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且已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2. 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9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简罚[2017]106 号），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处以 20 元罚款。

2017 年 1 月 20 日，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锦国税三简罚[2017]49 号），成都凡拓因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处以 200 元罚款。

2017 年 2 月 20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简罚[2017]924 号），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处以 20 元罚款。

2017年3月22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简罚[2017]1346号),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处以20元罚款。

2018年3月19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简罚[2018]1489号),发行人因丢失普通发票被处以20元罚款。

2018年5月,成都凡拓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处以200元罚款。

2018年8月10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简罚[2018]1494号),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发票被处以20元罚款。

2019年3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11279号),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因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1,000元罚款。

2019年7月29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国税一所简罚[2019]162106号),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处以6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据此,前述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前述逾期申报纳税的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除前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可能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受到的行政处罚等情况所作出的结论，系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所作承诺符合诚实信用原则。虽然本所律师已就上述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核查义务，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案件管辖、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等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于上述各方可能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尚无法穷尽。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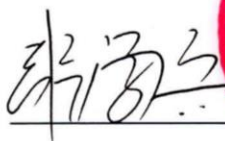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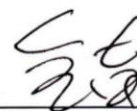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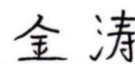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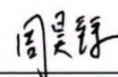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 涛

经办律师:



周昊臻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 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9105931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976030105	持证人	全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021976031200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410015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	20104401031256	持证人	金涛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032119860101011X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9101520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40113016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8 月 21 日



持证人 周昊臻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241993080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凡拓智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9854 号	2007SR13859	2007.06.1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凡拓三维立体图制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9861 号	2007SR13866	2007.07.1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凡拓三维虚拟建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9855 号	2007SR13860	2006.07.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三维建模中物体属性快速细节调整的插件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52969 号	2009SR025970	2009.03.1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三维建模中欧式坡顶的快速建模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52971 号	2009SR025972	2009.04.1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应用于三维场景建模中随机调整配景的插件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52967 号	2009SR025968	2009.04.2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凡拓多通道环幕系统 [简称：多通道环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5664 号	2010SR037391	2009.07.0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凡拓数字城市规划管理软件 [简称：数字城市规划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5663 号	2010SR037390	2008.08.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凡拓数字沙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25661 号	2010SR037388	2009.09.3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凡拓虚拟导航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5768 号	2010SR037495	2009.12.24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凡拓房地产三维互动展示软件 [简称：三维互动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04435 号	2011SR040761	2010.12.1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凡拓智慧城市空间信息 AR 交互软件 [简称：智慧城市空间信息 AR 交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019 号	2012SR072983	2012.03.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凡拓三维数字沙盘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8140 号	2012SR100104	2012.09.0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凡拓三维虚拟仿真和地理信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2669 号	2012SR094633	2012.08.1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凡拓三维数字展示及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37547 号	2013SR031785	2013.03.01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凡拓城市数字信息服务及展示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39601 号	2013SR033839	2013.03.02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凡拓三维数字博物馆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39602 号	2013SR033840	2013.03.04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凡拓平板电脑与数字沙盘多屏互动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3162 号	2013SR057400	2013.03.0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凡拓工业产品 realtouch 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5269 号	2013SR059507	2012.07.0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凡拓房地产 realtouch 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5271 号	2013SR059509	2013.03.01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凡拓切水果游戏软件 [简称: 切水果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94328 号	2015SR007246	2014.09.0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凡拓 AR 互动展示及应用软件 [简称: AR 互动展示及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91054 号	2015SR003972	2014.09.1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凡拓网上三维虚拟漫游及展馆应用软件 [简称: 凡拓网上虚拟漫游及展馆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8508 号	2015SR041422	2014.11.17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凡拓城市公共文化云及旅游展示应用软件 [简称: 凡拓城市文化云及旅游展示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8302 号	2015SR041216	2014.12.25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凡拓 360 度全景虚拟漫游 (网络版)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81531 号	2016SR002914	2015.06.1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凡拓 360 度全景虚拟漫游 (手机版)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81599 号	2016SR002982	2015.06.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7	发行人	凡拓电子签名打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1528 号	2016SR002911	2015.07.1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凡拓抽奖刮刮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88059 号	2016SR009442	2015.07.23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凡拓虚拟现实 VR 培训操作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6548 号	2016SR347932	2016.06.1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凡拓三维数字教育互动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55846 号	2017SR070562	2016.06.1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凡拓三维数字家居互动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55711 号	2017SR070427	2016.06.1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凡拓三维数字城市互动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23443 号	2017SR338159	2017.02.2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凡拓 3DAR 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23448 号	2017SR338164	2017.02.2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凡拓 3D 全息体感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23453 号	2017SR338169	2017.02.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2 号	2017SR474088	2017.07.1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基于大数据应用的三维智能家居 VR 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36 号	2017SR474052	2017.07.16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9376 号	2017SR474092	2017.04.2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4D 数字影院折幕展示软件系统[简称：4D 折幕展示] V1.0	软著登字第 3152045 号	2018SR822950	2018.08.15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触摸屏体手写签名系统[简称：签名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152285 号	2018SR823190	2018.08.3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智能家居 VR 体验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50897 号	2018SR921802	2018.07.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1	发行人	基于物联网 VR 体验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54543 号	2018SR925448	2018.08.01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凡拓人机交互合成抠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7617 号	2019SR0656860	2018.09.20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凡拓全息展示影像播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7606 号	2019SR0656849	2018.07.18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80360 号	2019SR0859603	2018.03.22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凡拓多媒体艺术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85786 号	2019SR0865029	2018.04.18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凡拓多屏联动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7107 号	2019SR0856350	2018.06.20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凡拓互动展示飞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6851 号	2019SR0856094	2018.08.22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凡拓基于大数据应用的透明屏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8445 号	2019SR0857688	2018.12.18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凡拓基于 AR 技术的一种机械臂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6837 号	2019SR0856080	2018.11.21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凡拓裸眼全息成像 3D Mapping 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8424 号	2019SR0857667	2019.02.2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凡拓推拉屏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8455 号	2019SR0857698	2019.03.18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凡拓烟花之彩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67035 号	2020SR0988339	2020.01.08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凡拓基因遗传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67043 号	2020SR0988347	2020.05.1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凡拓人体拼装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67028 号	2020SR0988332	2020.03.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5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多边形分格制作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9535 号	2013SR113773	2013.06.25	原始取得
56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建筑单体制作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0962 号	2013SR115200	2013.05.12	原始取得
57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墙体制作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2217 号	2013SR116455	2013.08.25	原始取得
58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贴图住宅建筑制作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30 号	2014SR000686	2013.09.15	原始取得
59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快速导角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32 号	2014SR000688	2013.09.15	原始取得
60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模型库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940 号	2014SR000696	2013.09.15	原始取得
61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树木修改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10768 号	2015SR023686	2014.10.31	原始取得
62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二维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10884 号	2015SR023802	2013.07.07	原始取得
63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笔刷种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11441 号	2015SR024359	2014.10.31	原始取得
64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多边形切割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13163 号	2015SR026083	2014.10.31	原始取得
65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种草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13167 号	2015SR026087	2014.10.31	原始取得
66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高差地形制作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17385 号	2015SR030305	2013.08.24	原始取得
67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优化曲线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5465 号	2015SR188379	2015.08.04	原始取得
68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等差变换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5958 号	2015SR188872	2014.11.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9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边界材质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5965 号	2015SR188879	2014.11.25	原始取得
70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建筑改层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5978 号	2015SR188892	2015.05.31	原始取得
71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预览材质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6083 号	2015SR188997	2015.08.04	原始取得
72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自动商铺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6085 号	2015SR188999	2015.08.04	原始取得
73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多线放样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6649 号	2015SR189563	2015.05.13	原始取得
74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多点控制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6781 号	2015SR189695	2015.05.26	原始取得
75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地形拟合修改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6785 号	2015SR189699	2015.05.26	原始取得
76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房瓦制作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8234 号	2015SR191148	2014.04.20	原始取得
77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poly 工具制作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2787 号	2015SR235701	2015.09.24	原始取得
78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等分曲线插件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83907 号	2016SR305290	2015.09.15	原始取得
79	凡拓动漫	凡拓 VR 虚拟现实曲面贴图技术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15467 号	2016SR336850	2015.10.19	原始取得
80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二维线编辑插件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18508 号	2016SR339891	2015.09.29	原始取得
81	凡拓动漫	凡拓 VR 虚拟现实碎裂插件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6556 号	2016SR347940	2015.10.19	原始取得
82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清理重线插件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6324 号	2016SR347708	2015.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83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多边形转贝塞尔曲线插件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6332 号	2016SR347716	2015.09.15	原始取得
84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模块建筑制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86159 号	2017SR600875	2017.07.20	原始取得
85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路径排列制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85992 号	2017SR600708	2017.07.24	原始取得
86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模型优化制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86183 号	2017SR600899	2017.07.25	原始取得
87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贴图路径整理制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86777 号	2017SR601493	2017.07.25	原始取得
88	凡拓动漫	凡拓 3Dmax 网格面结构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88734 号	2017SR603450	2017.07.25	原始取得
89	凡拓动漫	建筑 3D 效果图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7112 号	2018SR758017	2018.07.10	原始取得
90	凡拓动漫	建筑 3DVR 多媒体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7119 号	2018SR758024	2018.04.06	原始取得
91	凡拓动漫	建筑裸眼 3D 动画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7124 号	2018SR758029	2018.06.25	原始取得
92	凡拓动漫	凡拓 3D 建筑模型设计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92809 号	2019SR1172052	2019.03.06	原始取得
93	凡拓动漫	凡拓建筑模型 3D 技术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89391 号	2019SR1168634	2019.06.13	原始取得
94	凡拓动漫	凡拓 3D 建筑设计优化智能模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89384 号	2019SR1168627	2019.09.25	原始取得
95	快渲云科技	快渲云渲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24176 号	2017SR438892	2016.01.01	原始取得
96	快渲云科技	快渲云集群渲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25232 号	2017SR439948	2016.08.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7	快渲云科技	快渲云渲染农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25517 号	2017SR440233	2017.05.01	原始取得
98	一介网络	一介 4K 视频制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37007 号	2017SR351723	2017.02.28	原始取得
99	一介网络	一介互联网原创视频互动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37011 号	2017SR351727	2017.02.10	原始取得
100	一介网络	一介移动互联网原创视频互动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41817 号	2017SR356533	2017.02.21	原始取得
101	一介网络	一介发行数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40752 号	2019SR1419995	2019.11.11	原始取得
102	一介网络	一介短视频内容资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14895 号	2019SR1394138	2019.07.28	原始取得
103	一介网络	一介短视频制作合成编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00643 号	2019SR1379886	2018.06.21	原始取得
104	一介网络	一介短视频综合客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00701 号	2019SR1379944	2019.07.12	原始取得
105	一介网络	一介图文内容审核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98166 号	2019SR1377409	2019.10.21	原始取得
106	一介网络	一介短视频精准推送客户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96502 号	2019SR1375745	2018.11.20	原始取得
107	一介网络	一介视频三维数据动画制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98335 号	2019SR1377578	2018.05.15	原始取得
108	一介网络	一介短视频原创作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97927 号	2019SR1377170	2019.06.21	原始取得
109	一介网络	一介视频全景创意制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98330 号	2019SR1377573	2018.12.17	原始取得
110	一介网络	一介视频场景交互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96488 号	2019SR1375731	2018.10.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11	一介网络	一介新媒体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98340 号	2019SR1377583	2018.09.13	原始取得
112	一介网络	一介短视频调色合成特效制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96495 号	2019SR1375738	2018.06.23	原始取得
113	一介网络	一介视频小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96789 号	2019SR1376032	2017.12.12	原始取得
114	一介网络	一介新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97859 号	2019SR1377102	2019.09.24	原始取得
115	一介网络	一介分布式媒体资源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04297 号	2019SR1383540	2019.10.19	原始取得
116	一介网络	一介短视频采编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97970 号	2019SR1377213	2017.12.26	原始取得
117	一介网络	一介短视频创作人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53133 号	2019SR1432376	2019.10.28	原始取得
118	一介网络	一介短视频新媒体社交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91719 号	2019SR1370962	2018.06.30	原始取得
119	凡拓数媒	基于大数据应用的 VR 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8412 号	2019SR0857655	2018.09.26	原始取得
120	凡拓数媒	基于虚拟现实 3D 可视化的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77600 号	2019SR0656843	2018.10.15	原始取得
121	凡拓数媒	基于智慧城市 VR 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9738 号	2019SR0658981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2	凡拓数媒	基于无线传输的智能中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85734 号	2019SR0864977	2018.11.20	原始取得
123	凡拓数媒	基于物联网的虚拟现实智能看房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85732 号	2019SR0864975	2019.01.16	原始取得
124	凡拓数媒	凡拓基于物联网的 3D 场景漫游交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261186 号	2020SR0382490	2019.05.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25	凡拓数媒	凡拓基于物联网的裸手手势识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279724 号	2020SR0401028	2019.11.28	原始取得
126	凡拓数媒	凡拓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数据分析后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64030 号	2020SR0385334	2019.10.29	原始取得
127	凡拓数媒	凡拓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微沙盘可视化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264025 号	2020SR0385329	2019.10.22	原始取得
128	凡拓数媒	凡拓基于智慧楼宇的大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64019 号	2020SR0385323	2019.10.09	原始取得
129	凡拓数媒	凡拓智慧产城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79719 号	2020SR0401023	2019.11.05	原始取得
130	凡拓数媒	凡拓智慧楼宇虚拟现实 3D 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279714 号	2020SR0401018	2019.11.01	原始取得
131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凡拓多媒体移动终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08878 号	2019SR0988121	2019.06.20	原始取得
132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凡拓 3D 视频设计与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07406 号	2019SR0986649	2019.08.06	原始取得
133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凡拓动漫展示图像预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06377 号	2019SR0985620	2019.06.20	原始取得
134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凡拓影像智能化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55325 号	2020SR0176629	2019.10.25	原始取得
135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凡拓多媒体应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199848 号	2020SR0321152	2019.09.20	原始取得
136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凡拓三维动漫智能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57516 号	2020SR0178820	2019.09.20	原始取得
137	上海凡拓	凡拓基于移动终端的多媒体播放器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39896 号	2011SR076222	2010.08.03	原始取得
138	上海凡拓	凡拓多媒体教室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39894 号	2011SR076220	2009.09.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39	上海凡拓	凡拓基于涉税事项的资料影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39891 号	2011SR076217	2011.03.04	原始取得
140	上海凡拓	凡拓多媒体数字影像加工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39890 号	2011SR076216	2010.06.24	原始取得
141	上海凡拓	凡拓电子稳像与视频图像预先处理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39887 号	2011SR076213	2011.02.01	原始取得
142	上海凡拓	凡拓网络教学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39725 号	2011SR076051	2008.11.06	原始取得
143	上海凡拓	凡拓直幕数字影片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5587 号	2014SR166351	2013.10.29	原始取得
144	上海凡拓	凡拓三维数字化展示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35011 号	2014SR165775	2013.08.27	原始取得
145	上海凡拓	凡拓数字多媒体展示液晶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7009 号	2014SR027765	2013.12.09	原始取得
146	上海凡拓	凡拓 3D 动态图像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683 号	2014SR027439	2013.11.28	原始取得
147	上海凡拓	凡拓 3D 实时动态展示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230 号	2014SR026986	2013.11.16	原始取得
148	上海凡拓	凡拓多媒体三维数码影像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980 号	2014SR027736	2013.11.20	原始取得
149	上海凡拓	凡拓三维互动屏幕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454 号	2014SR027210	2013.10.18	原始取得
150	上海凡拓	凡拓 REAL TOUCH 互动显示屏触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456 号	2014SR027212	2013.12.27	原始取得
151	上海凡拓	凡拓三维虚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3428 号	2016SR074811	2015.03.19	原始取得
152	上海凡拓	凡拓 3D 数字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3429 号	2016SR074812	2015.06.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53	上海凡拓	凡拓 VR 虚拟漫游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01434 号	2016SR222817	2016.06.01	原始取得
154	上海凡拓	凡拓多媒体互动数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01437 号	2016SR222820	2016.06.08	原始取得
155	上海凡拓	凡拓影像多媒体演示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4630 号	2016SR296013	2015.06.12	原始取得
156	上海凡拓	凡拓三维动画裸眼 3D 弧幕炫彩科技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4669 号	2016SR296052	2015.06.25	原始取得
157	上海凡拓	凡拓 360 度全景虚拟现实漫游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5211 号	2016SR296594	2016.06.25	原始取得
158	上海凡拓	凡拓智能化中控系统集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5363 号	2016SR296746	2015.06.25	原始取得
159	上海凡拓	凡拓三维空间同步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5438 号	2016SR296821	2015.06.25	原始取得
160	上海凡拓	凡拓三维数字影片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90429 号	2016SR311812	2016.06.09	原始取得
161	上海凡拓	凡拓三维多媒体及数字化显示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09684 号	2017SR124400	2016.09.08	原始取得
162	上海凡拓	凡拓三维高清动画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11901 号	2017SR126617	2016.08.10	原始取得
163	上海凡拓	凡拓数字影片高清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60768 号	2018SR031673	2017.08.16	原始取得
164	上海凡拓	凡拓展厅综合一体化终端集成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61080 号	2018SR031985	2017.06.12	原始取得
165	上海凡拓	凡拓数字图像硬件融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61106 号	2018SR032011	2017.08.10	原始取得
166	上海凡拓	凡拓三维数字影片设计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01796 号	2018SR972701	2018.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67	上海凡拓	凡拓数字图像视频解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19886 号	2018SR990791	2018.08.16	原始取得
168	上海凡拓	凡拓立体动漫触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06657 号	2019SR0985900	2018.06.15	原始取得
169	上海凡拓	凡拓多媒体艺术品展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07399 号	2019SR0986642	2018.08.06	原始取得
170	上海凡拓	凡拓多折幕数字影像集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07111 号	2019SR0986354	2018.11.15	原始取得
171	上海凡拓	凡拓 VR 虚拟互动感应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07391 号	2019SR0986634	2018.03.10	原始取得
172	上海凡拓	凡拓移动多媒体互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04845 号	2019SR0984088	2018.10.21	原始取得
173	上海凡拓	凡拓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04852 号	2019SR0984095	2018.08.20	原始取得
174	上海凡拓	凡拓装配式多维度展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04693 号	2019SR0983936	2018.12.21	原始取得
175	上海凡拓	凡拓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9631 号	2019SR0818874	2018.06.10	原始取得
176	上海凡拓	凡拓三维全息体感互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9638 号	2019SR0818881	2018.10.10	原始取得
177	上海凡拓	凡拓 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5058 号	2019SR0814301	2018.07.08	原始取得
178	上海凡拓	凡拓虚拟现实 VR 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1223 号	2019SR0810466	2018.11.12	原始取得
179	上海凡拓	凡拓自由想象搭配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22622 号	2020SR0143926	2019.10.21	原始取得
180	上海凡拓	凡拓空间立体感官演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27049 号	2020SR0148353	2019.03.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81	上海凡拓	凡拓主题空间线条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28089 号	2020SR0149393	2019.08.06	原始取得
182	上海凡拓	凡拓影片色彩搭配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22610 号	2020SR0143914	2019.07.15	原始取得
183	上海凡拓	凡拓现代美学影片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28690 号	2020SR0149994	2019.08.20	原始取得
184	上海点构	点构三维数字影像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1675 号	2019SR0070918	2018.02.06	原始取得
185	上海点构	点构三维展示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6645 号	2019SR0075888	2018.02.06	原始取得
186	上海点构	点构三维互动影像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7235 号	2019SR0816478	2018.04.08	原始取得
187	上海点构	点构动态数字影像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5888 号	2019SR0815131	2018.03.10	原始取得
188	上海点构	点构 3D 影片播放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6996 号	2019SR0816239	2018.06.10	原始取得
189	上海点构	点构三维高清影像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37227 号	2019SR0816470	2018.05.10	原始取得
190	上海点构	点构动态影像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61408 号	2019SR0940651	2018.06.11	原始取得
191	上海点构	点构多媒体影像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60641 号	2019SR0939884	2018.08.21	原始取得
192	上海点构	点构动漫影片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61049 号	2019SR0940292	2018.10.21	原始取得
193	上海点构	点构多媒体投影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61414 号	2019SR0940657	2017.08.10	原始取得
194	上海点构	点构动态数字展示集成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64606 号	2019SR0943849	2017.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95	上海点构	点构三维静态数字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61401 号	2019SR0940644	2017.12.20	原始取得
196	上海点构	点构 VR 虚拟互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61262 号	2019SR0940505	2018.12.21	原始取得
197	上海点构	点构产品数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28084 号	2020SR0149388	2019.09.20	原始取得
198	上海点构	点构空间结构化布局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27962 号	2020SR0149266	2019.08.15	原始取得
199	上海点构	点构新感官视频播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22990 号	2020SR0144294	2019.08.15	原始取得
200	上海点构	点构艺术渲染三维合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22992 号	2020SR0144296	2019.06.11	原始取得
201	上海点构	点构影片制作及优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28691 号	2020SR0149995	2019.11.20	原始取得
202	武汉凡拓	凡拓动漫制作人物形象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31812 号	2018SR5027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3	武汉凡拓	凡拓多媒体数字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37948 号	2018SR5088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4	武汉凡拓	凡拓计算机信息集成智能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31810 号	2018SR502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5	武汉凡拓	凡拓三维 VR 动画制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31807 号	2018SR5027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6	武汉凡拓	凡拓室内装饰智能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31792 号	2018SR50269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7	武汉凡拓	凡拓网络多媒体开发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33346 号	2018SR5042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8	武汉凡拓	凡拓影视片和宣传片制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33336 号	2018SR5042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09	武汉凡拓	凡拓展厅改造升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33583 号	2018SR50448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0	武汉凡拓	凡拓动画特效剪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24414 号	2019SR04036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1	武汉凡拓	凡拓动画渲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24391 号	2019SR040363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2	武汉凡拓	凡拓多屏互动展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26407 号	2019SR04056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3	武汉凡拓	凡拓数字展厅设计建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24487 号	2019SR04037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4	武汉凡拓	凡拓图形视频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15532 号	2019SR049477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5	成都凡拓	成都凡拓 AR Table 互动展示及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1388 号	2018SR632293	2018.03.07	原始取得
216	成都凡拓	成都凡拓智慧城市空间信息 AR 交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1398 号	2018SR632303	2017.06.13	原始取得
217	成都凡拓	成都凡拓三维虚拟仿真和地理信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1444 号	2018SR632349	2017.08.16	原始取得
218	成都凡拓	成都凡拓三维虚拟建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61452 号	2018SR632357	2017.03.15	原始取得
219	成都凡拓	成都凡拓虚拟现实 VR 培训操作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1459 号	2018SR632364	2018.05.16	原始取得
220	成都凡拓	成都凡拓三维数字博物馆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1480 号	2018SR632385	2017.12.06	原始取得
221	成都凡拓	成都凡拓三维数字展示及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1486 号	2018SR632391	2017.11.08	原始取得
222	成都凡拓	成都凡拓工业产品 realtouch 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3157 号	2018SR634062	2018.04.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23	成都凡拓	成都凡拓平板电脑与数字沙盘多屏互动展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3158 号	2018SR634063	2018.01.16	原始取得
224	成都凡拓	成都凡拓城市数字信息服务及展示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63159 号	2018SR634064	2017.12.20	原始取得
225	成都凡拓	成都凡拓三维立体图制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69286 号	2018SR640191	2017.05.10	原始取得
226	成都凡拓	建筑三维表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35380 号	2019SR1314623	2019.10.09	原始取得
227	成都凡拓	数据可视化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37311 号	2019SR1316554	2019.10.10	原始取得
228	成都凡拓	数据应用交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37320 号	2019SR1316563	2019.10.09	原始取得
229	成都凡拓	数字互动体验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33440 号	2019SR1312683	2019.09.11	原始取得
230	成都凡拓	虚拟现实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37329 号	2019SR1316572	2019.09.18	原始取得

附件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2017 年度				
1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凡拓数创	56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工[2015]59 号）
2	2016-2017 年度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	凡拓数创	97,3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15]8 号）
3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凡拓数创	310,0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2 号）
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凡拓数创	2,800.00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2015]22 号）
5	2016 年企业境外参展补贴资金	凡拓动漫	32,0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外经贸规财[2012]9 号）
6	研发机构建设资金	凡拓动漫	1,0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2015]6 号）
7	知识产权证书奖励资金	凡拓动漫	6,000.00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2015]22 号）、《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穗知规字[2016]2 号）
8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补助资金	一介网络	30,0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 号）
9	残疾人就业稳岗补贴	上海凡拓	4,157.30	《关于实施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4]93 号）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1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凡拓	197,000.00	《杨浦区注册落户企业服务协议（编号：002759）》
11	财政激励扶持金	上海点构	43,000.00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及补充协议
12	社保补贴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6,000.00	《关于促进随军家属就业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劳社规[2007]3号）
13	稳岗补贴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9,869.89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14	稳岗补贴	一介网络	660.68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6]6号）
15	稳岗补贴	凡拓动漫	10,682.42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6]6号）
2018 年度				
1	广州市超算服务券项目资金	凡拓数创	600,000.00	《关于印发〈广东省超算服务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科创字[2016]275号）
2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凡拓数创	300,000.00	《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关于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公示》
3	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专项资金	凡拓数创	144,3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科工信规[2017]3号）
4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凡拓数创	539,2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术[2018]90号）
5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	凡拓数创	287,0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穗科信字[2014]2号)
6	2017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费后补助资金	凡拓数创	708,700.00	《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246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7]1131号)
7	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究项目补助金	凡拓数创	1,2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发布2019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783号)、《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802020011)
8	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凡拓动漫	6,863.00	《关于安排中央财政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项目计划的公示》
9	文化服务出口的专项补贴	凡拓动漫	150,000.00	《关于印发广东省内外贸易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字[2017]17号)、《关于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项目计划的公示》
10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	凡拓动漫	45,0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科信字[2014]2号)
11	软件著作权奖励金	凡拓动漫	5,000.00	《关于印发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高天管通[2015]5号)
1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凡拓	151,000.00	《杨浦区注册落户企业服务协议(编号:002759)》
13	财政奖励扶持金	上海点构	16,000.00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及补充协议
14	孵化器专项补贴	武汉凡拓	10,500.00	《2017年东湖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情况公示》
15	社保补贴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6,000.00	《关于促进随军家属就业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劳社规[2007]3号)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16	稳岗补贴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1,262.03	《关于深圳市 2018 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17	稳岗补贴	凡拓数创	22,106.57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2014]76 号）
18	稳岗补贴	一介网络	2,278.32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19	稳岗补贴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15,883.23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0	稳岗补贴	上海动漫	2,202.0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2019 年度				
1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	凡拓数创	287,0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2 号）
2	2019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基于大数据的数字多媒体互动软件开发项目	凡拓数创	1,0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997 号）
3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多通道多人协作虚拟现实系统的交互技术研发	凡拓数创	8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发布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783 号）、《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802020011）
4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凡拓动漫	2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
5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	凡拓动漫	45,000.00	《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2 号）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6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企业政策性补贴	凡拓动漫	397,500.00	《关于开展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机构）和重点培育企业（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穗商务服贸函[2018]15 号）
7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凡拓动漫	11,600.0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8]173 号）
8	2018 年外经贸展会补贴	凡拓动漫	10,929.0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等项目计划的公示》
9	财政奖励扶持金	上海点构	50,000.00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0	高新认定奖励及补贴	武汉凡拓	1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鼓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暂行办法》（武新管科创[2014]11 号）、《东湖高新区关于办理 2018 年高企专项资金拨款手续和领取高企证书的通知》
1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动漫	78,000.00	《上海市杨浦区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7 年第十六批产业领域认定企业名单的通知》（杨统[2017]18 号）
12	社保补贴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32.6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深府办规[2019]7 号）
13	稳岗补贴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11,713.68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4	稳岗补贴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4,063.28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5	稳岗补贴	凡拓数创	26,910.32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 号）
16	稳岗补贴	上海动漫	9,677.00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17	稳岗补贴	凡拓动漫	10,951.02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2020年1至6月				
1	面向粤港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虚拟现实三维展示平台建设资金	凡拓数创	1,400,000.00	《2020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穗工信函[2019]1550号）
2	重点出口企业补助	凡拓动漫	370,000.00	《关于申报2020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方面）的通知》（财办教[2019]17号）
3	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凡拓动漫	12,420.00	《关于中央财政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项目）项目计划的公示》
4	2020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凡拓动漫	57,650.00	2020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项目库安排计划
5	统计经费工作补贴	凡拓数媒	1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局通知》
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凡拓	49,000.00	《杨浦区注册落户企业服务协议》
7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知识产权局）高新补贴	武汉凡拓	200,000.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9]20号）、《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8号）
8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补贴	武汉凡拓	200,000.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9]20号）、《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8号）
9	稳岗补贴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	1,540.00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5号）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10	稳岗补贴	上海点构	6,554.00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87号）
11	稳岗补贴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4,696.5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援企稳岗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11号）
12	稳岗补贴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4,191.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援企稳岗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11号）
13	稳岗补贴	凡拓动漫深圳公司	2,329.8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领援企稳岗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11号）
14	稳岗补贴	一介网络	3,578.89	《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
15	稳岗补贴	凡拓数媒	17,460.3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号）
16	稳岗补贴	凡拓动漫	12,195.9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号）
17	稳岗补贴	凡拓数创	34,622.5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号）
18	稳岗补贴	快渲云	545.1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号）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19	稳岗补贴	上海动漫	13,490.00	《关于做好本市稳定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20	稳岗补贴	武汉凡拓	12,702.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